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施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

# 說明手冊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辦理日期： 113 年 3 月 26 日

##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辦	
說明會實施計畫	1
貳、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	5
參、均質化方案申辦計畫書撰寫說明	25
肆、均質化方案經費編列說明	45
伍、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63
陸、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75
柒、均質化方案資訊平臺及計畫書上傳說明	91
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5
玖、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	
計畫書格式	103
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161
拾壹、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69
拾貳、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75
拾參、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自辦專業諮詢及期末成果檢核報告書執行情形	
一覽表	181
拾肆、112 學年度辦理學校計畫書上傳至均質化資訊網情形一覽表	183
拾伍、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各項	
工作執行時程表	185



# 壹、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均質化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0083A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適性轉學輔導機制(以下簡稱適性轉學機制)。

## 二、目的

- (一)進行均質化方案之宣導與推廣，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方案之了解與參與。
- (二)引導學校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增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三)鼓勵學校間教師跨校開課，並加強學校與大專校院課程合作。
- (四)加強均質化方案推動，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四、參與學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五、線上影片觀看及申辦說明視訊參加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業務承辦人員
- (二)學校相關業務主管、主計人員及承辦人員



## 六、辦理方式

本申辦說明會之辦理，採觀看線上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影片，另以視訊方式進行計畫申辦說明。

(一)線上影片公告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申辦計畫學校需先觀看說明影片，並參與線上說明會，再進行計畫書之發展。影片將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資訊網，網址：<https://comm.tchevs.tc.edu.tw/>

(二)線上影片主題及觀看順序：

- 1.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及申辦計畫書撰寫
- 2.均質化方案經費編列說明
- 3.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 4.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 5.均質化方案資訊平臺及計畫書上傳說明

(三)申辦說明會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08:30 至 12:00，對申辦計畫有疑義的學校，可藉由視訊會議提出問題，並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四)適性轉學計畫為必辦項目，申辦本方案之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次說明示例，發展適性轉學相關辦法（列入申辦計畫書附件），推動適性學習社區內適性轉學。

(五)參與線上申辦說明會時，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以一校一機連線為原則

## 七、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7 時以前。

(二)報名方式：

學校業務主管、承辦教師、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及學校主計人員，請登入連結 <https://forms.gle/tBkf91eyfAUtaR4B6> 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八、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由各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申辦說明會活動流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08:30 至 12:00

線上說明會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sw-pcoo-amh>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報告人
08:30-09:00	線上報到	國立員林農工團隊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 國立員林農工團隊
09:10-09:50	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及 申辦計畫書撰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國立羅東高中 曾璧光校長
09:50-10:20	均質化方案經費編列說明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牛涵釗教師
10:20-10:50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國立羅東高中 曾璧光校長
10:50-11:20	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國立苑裡高中 彭昕鎰校長
11:20-11:40	均質化方案資訊平臺及 計畫書上傳說明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王曉凌工程師
11:40-12: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 國立員林農工團隊

## 貳、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

# 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均質化工作小組

宋修德主任  
曾璧光校長

1

## 重點推動項目

本方案之推動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方案初期以**夥伴優質、資源共享、適性探索**等為辦理要項，

民國**108**年增加深化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的**縱向六年一貫課程合作**。（推動**完全免試**）

民國**109**年以**適性轉學**為重點，規定每區必辦。

民國**110**年**強化跨校開課**。

民國**111**年除了持續深化**推動適性轉學、跨校開課**，加強宣導**產攜2.0**，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社區**。

民國**112**年配合**完全免試入學**之推動，調整必辦之項目。

2

## 方案修定歷程

98年4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4191號函訂定  
99年5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8265號函修定  
100年3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136號函修定  
101年11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20691號函修定  
103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93150號函修定  
106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0835號函修定  
**111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9352號函修定**

3

## 重點推動項目



均質化方案



適性轉學



跨校開課

4



## 重點推動項目

### • 均質化方案

- (一) 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 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 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 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 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 • 適性轉學

- (一) 建構社區適性轉學機制
- (二) 提供適性適才學習機會
- (三) 協助每個學生適性揚才

### • 跨校開課

- (一) 廣化自發，鼓勵各校跨校開課與教師交流
- (二) 強化互動，豐富各校多元適性的選修課程
- (三) 深化共好，共享各校完備優質的教育資源

5

## 目錄

### • 均質化方案

- 壹、緣起
- 貳、目標
- 參、辦理對象
- 肆、辦理期程
- 伍、辦理原則
- 陸、辦理單位
- 柒、實施方式

- 捌、申請補助
- 玖、輔導
- 拾、績效指標
- 拾壹、召集學校自評
- 拾貳、督導考核
- 拾參、預期效益

6

## 均質化方案

### 壹、緣起

- 一、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民國90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期能藉由高級中等學校間的橫向連結，以及國高中之間的六年一貫縱向銜接，深化教師教學合作及學生學習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
- 二、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更進一步深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教師及社群培力增能、課程共備發展、教學人力支援及教學設備共享等合作機制。
- 三、本方案之推動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礎，持續深化推動適性轉學、跨校開課，加強宣導產攜2.0，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適性學習社區。

7

## 均質化方案

### 貳、目標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8

## 均質化方案

### 參、辦理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肆、辦理期程

自105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9

## 均質化方案

### 伍、辦理原則

- 一、夥伴優質：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分享社區學校成功之經驗，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
- 二、六年一貫：推動社區國中及高中教師專業培力及課程共備，分享社區教師人力及教學資源，逐步落實學生完整連貫學習，達成完全免試入學之目標。
- 三、資源共享：逐步調整社區學校設置之普通及技職課程，加強社區學校間的資源整合，建立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大專院校的夥伴關係，達成社區資源均衡之目標。

10



## 均質化方案

### 伍、辦理原則(續)

**四、適性發展**：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強化夥伴優質效益，落實社區特色發展，促進學生適性探索與學習，以達成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五、社區共好**：以社區共學共好精神，落實推動新課綱之自主學習，重視學習歷程反思，提升學習動機，建立學習自信，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11

## 均質化方案

### 陸、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教育部
- 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執行單位：經本方案核撥經費之學校

12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一、夥伴優質

本項目依社區地理區位、發展現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由社區學校協力辦理。精進標竿學校於**下列各項工作均為必辦**；社區學校由召集學校協調，下列**四項工作擇一項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b>	推動社區學校間 <b>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b> ，及辦理社區學校間 <b>跨校公開教學演示</b> 。
(二)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典範學習分享活動</b>	推動社區學校 <b>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b> 。
(三)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b>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具 <b>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b> 、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
(四)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b>	配合 <b>各校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b> 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推動 <b>跨校之特色教學、創意學習</b> ，及由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分享 <b>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b> 。

13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二、六年一貫

本項目依社區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及畢業進路情形，由社區學校協調辦理，**項目(一)與(三)為必辦項目**，各社區至少指定**一校辦理**。其餘項目由各校按需求協調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 <b>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b> 。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發展 <b>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b> 。
(二)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共同發展 <b>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b> ，深化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銜接。	深化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共同發展 <b>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b> 。
(三)社區學校教師支援國民中學教學活動或協同教學，包含 <b>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含統整型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b> 。	至少一所學校推動 <b>活化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協同教學機制</b> ，支援國中實驗、實作與 <b>彈性學習課程</b> 。
(四)社區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提供實驗、實作教室、實習工場、圖書資源或體育場館等與國民中學合作共享。	社區學校提供 <b>實習工場、圖書館或體育場館</b> 等教學場域，落實與國中設備資源 <b>共享機制</b> 。

14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三、資源共享

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由召集學校協調一所學校，擇項辦理。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區學校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案、教學及評量。
(二)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以社區為基礎，建置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特殊身障之四類課程，以符應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

15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三、資源共享（續）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三)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並視需要共同邀請大專校院協助，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並鼓勵社區學校互動共好、大專學校支援學校開課、水平辦理跨校開課。

16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四、適性發展

本項目為強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連結合作，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並由社區學校共同協調及分配辦理下列事項：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一)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b> 工作	配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逐年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資訊平臺推廣</b> 工作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持續推展社區資訊平台。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b>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b> 工作	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17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四、適性發展(續)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四)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以 <b>群辦</b> 理)或學術試探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結合現有國民中學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li> <li>學校五所以下：至多由二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一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一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li> <li>學校六所至十所：至多由四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二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二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li> <li>學校十一所至十五所：至多由六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三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三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li> <li>學校十六所以上：至多由八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四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四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li> </ol> <p>※社區內學校若有辦理產攜2.0，應適時融入強化職涯試探宣導。</p>
<p>★以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以社區內國中三年級學生為對象、以15個群為主軸，統籌規劃辦理國中學生適性入學各類群廣度的職涯試探、實作體驗活動</p>	
(五)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主辦學校請編列相關經費	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適性轉學。(每區必辦)。

18

## 均質化方案

- 社區合作學校都應以學生**適性學習**需求為重點，強化高一學生及時**適性轉學**之機制、提供**適性轉銜**的機會，把學生都留在校園。
- 適性轉學每區都需指定一所學校辦理，並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學校並應填寫諮詢報告。

19

## 均質化方案

### 柒、實施方式

#### 五、社區共好（本項計畫及經費另提）

本項目為落實推動社區學校之自主學習，以社區共學方式，由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工作項目
(一)調查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二)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三)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
(四)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實施之觀摩分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及聯合成果發表會。
(五)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彙編為優質示例手冊

※偏鄉及離島地區將考量召集學校辦理的績效，評估聘任專任助理之實際需求

20

## 均質化方案

### 社區必辦項目統整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備註
(一) 夥伴優質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四項擇一項辦理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二) 六年一貫	1.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3.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赴國中協同教學，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如：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家政等課程)，協助國中彈性學習課程。	至少一所學校辦理

21

## 均質化方案

### 社區必辦項目統整(續)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備註
(三) 資源共享	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一所合作學校辦理
	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	
(四) 適性發展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一所學校辦理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視社區需求評估辦理
	4.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依方案規定辦理
	5.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一所學校辦理

22



## 均質化方案

### 社區必辦項目統整(續)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備註
(五) 社區共好	1.調查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召集學校 與 合作學校辦理  (本項計畫及經費另提)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	
	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實施之觀摩分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及聯合成果發表會。	
	5.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彙編為優質示例手冊。	

23

## 均質化方案

###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統整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至少 <b>1個</b> 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 <b>集會3次</b> (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至少 <b>1梯次</b> 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1.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召集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建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2.遴選指定辦理學校辦理本項目，應結合社區內學校 <b>至少提出1項跨校教師專業社群</b> 工作計畫，內容須包括：社群名稱、參與學校、參與教師、活動項目、教學演示觀摩(或活動成果)、期程、地點等。 3.建立之專業社群須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相關， <b>不限學科領域</b> 。 <b>每學期須至少集會3次</b> ，並有特定議題及產出。 4.需辦理 <b>至少1梯次</b> 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 5.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課程教材成品、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

24

## 均質化方案

###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b>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b>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b>至少1梯次</b> 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 <b>至少1項</b> 工作計畫，包含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b>至少1梯次</b> 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須召集社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及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並邀請社區內大專校院及國中共同參與，其中<b>至少應包含1所大專校院及3所國中</b>。</li> <li>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結合社區內學校辦理<b>至少1梯次</b>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b>至少1項</b>工作計畫，內容須包括：活動名稱、參與學校、參與對象、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等。</li> <li>辦理<b>至少1梯次</b>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li> <li>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li> </ol>

25

## 均質化方案

###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b>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b>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 <b>至少1項</b> 之社區特色課程(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 <b>至少1冊</b> 之社區特色教材(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召集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建構本辦理項目計畫。</li> <li>社區內如有兩所以上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協調一所學校擔任召集學校。</li> <li>遴選指定辦理學校辦理本項目，應結合社區內學校提出工作計畫，內容須包括：課程名稱、參與學校、教學目標、教學對象、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期程、地點。</li> <li>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課程教材成品、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li> </ol>

26



## 均質化方案

###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至少1個科目之特色教學(必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1.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應召集社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建構至少1個本辦理項目計畫。內容須包括：課程名稱、參與學校、參與教師、教學內容、期程、地點等。  2.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教學記錄或活動照片等。

27

## 均質化方案

### 指定辦理學校必辦項目(續)

辦理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
5. 學校特色發展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宣導手冊：共編輯_____冊。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升學博覽會(獨自或聯合辦理)：共辦理_____場次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赴社區內國中宣導：共辦理_____校次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新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如：網路社群：共進行_____次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發展宣導：_____。	1.各左列辦理方式至少需選擇其中2項辦理，其中至少1項為「舉辦升學博覽會」或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2.各遴選指定辦理學校排定「舉辦升學博覽會」或「社區內國中宣導」日期後，請通知本署，本署將視情況派員參加。  3.學校提報本辦理項目之成效，須檢附相關製作成品、資料檔案、文件紀錄或活動照片等。

28

## 均質化方案

### 捌、申請補助

#### 一、合作方式及說明

- (一)本部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修正社區劃定範圍，必要時得修正之；本部並應建置各社區教育資源填報機制及資料庫，分析學校所在社區教育資源現況。
- (二)由本部指定或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由合作聯盟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精進標竿學校為當然召集學校。每社區以提出一份「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原則，若社區學校合作逾二十所者，得推舉另一所學校為第二召集學校，該社區分別提出二個計畫書(任一計畫書參與校數不得少於八所)，惟每校只得參與一個合作計畫。
- (三)特殊教育學校、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得跨社區進行合作。

29

## 均質化方案

### 捌、申請補助

#### 一、合作方式及說明(續)

- (四)依本方案申請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方式及期限，由本部舉辦會議說明之，社區之學校均得參加。
- (五)本部應對各社區召集學校從優補助，俾利召集會議協商基礎網絡之維持並由社區內學校合作執行。
- (六)經研議考量該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及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已能形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習區」，經審查同意後，亦可以學習區範圍內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提出一份計畫書。
- (七)已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30

## 均質化方案

### 捌、申請補助

#### 二、申請程序

(一)學校以社區為單位，由召集學校與社區學校及合作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擬訂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二)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

##### 1.教育資源代表性指標

- (1)課程類群：包括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及課程類型註冊率與增減率等二項。
- (2)財政資源：包括學校經常門經費、資本門經費、每生教育支出、學校弱勢族群獎(補)助學金經費等四項。
- (3)師資品質：包括專任教師比率、專任合格教師比率、生師比等三項。
- (4)學生背景：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原住民學生比率、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等三項。
- (5)入學機會：包括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與增減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等三項。

31

## 均質化方案

### 捌、申請補助

#### 二、申請程序

(二)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續)：

2.社區內學校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從優補助。(111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5%且未於112學年度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將酌以扣減經費。)

3.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

4.社區學校、合作國民中學與大專校院數。

(三)本部得邀集大專校院與行政機關代表、學校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原則，經通過者，以實地查訪或面談方式予以複審。

(四)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複審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召集學校。

32



## 均質化方案

### 玖、輔導

#### 一、社區輔導諮詢

- (一)計畫書之執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管考項目。
- (二)本部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社區**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之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二、專業諮詢服務

- (一)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學校執行計畫書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二)**各社區召集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請檢視召集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學校應填寫諮詢報告。
- (三)**統籌辦理適性轉學學校，每學年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諮詢，請檢視辦理學校是否編列委員出席費，學校並應填寫諮詢報告。

33

## 均質化方案

### 拾、績效指標

各社區應參照**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提出計畫績效目標，並納入計畫書。其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之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34

## 均質化方案

### 拾壹、召集學校自評

- 一、召集學校應於計畫書執行期滿前，填報期末績效檢核表及撰寫成果報告書，並依計畫書所定績效指標，進行自評。
- 二、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計畫書，各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之；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召集學校教師每週以減授四節為限，社區學校教師以減授二節為限；私立學校教師之授課節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本部指定辦理「夥伴優質」項目之**精進標竿學校**，得另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35

## 均質化方案

### 拾貳、督導考核



一、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方案補助經費，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之執行率未達標準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部應組成考評及督導小組，其工作任務說明如下：

- （一）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召集學校之專案輔導，並對計畫書執行績效，進行考評。
- （二）就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學校所提具之期中專案報告，依其補助金額及期中專案報告成效擇定專案輔導之社區。

三、學校執行計畫書之績優人員，得由學校逕行敘獎，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敘獎。

36

## 均質化方案

### 拾參、預期效益

- 一、形塑社區學校特色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品質。
- 二、強化區域國高中之合作，優化六年一貫完整學習。
- 三、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促進社區均質卓越發展。
- 四、滿足學生適性發展需求，實現十二年國教之理想。
- 五、落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養成終身學習未來人才。

3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38



## 參、均質化方案申辦計畫書撰寫說明

# 均質化方案申辦計畫書撰寫說明



均質化工作小組

曾璧光校長

均質化工作小組

## 均質化方案申辦計畫書封面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編號：○○(請勿填寫)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申請計畫書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全銜)  
合作學校：共 \_\_\_\_\_ 所

合作學校校名：

普通	○○高中(簡稱)			
技職	○○高工(簡稱)			
特教	○○特教(簡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審查版 審查後修訂版 核定版

2



## 計畫書目錄

- 均質化計畫申請表
- 合作學校及子計畫名稱列表

### 壹、子計畫必辦項目分配一覽表

- 貳、精進標竿學校「夥伴優質」辦理項目推動檢核表
- 參、精進標竿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肆、合作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伍、經費概算表

### ● 112學年度均質化期中成果報告

3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 計畫申請表

(召集學校填列)

召集學校 校名		召集學校 學校代碼	
地址			
合作學校 數	高中職		所
	大專校院		所
	國中		所
聯絡人	姓名		電 話
	單 位		行 動 電 話
	職 稱		傳 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學校 校長核章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4edda;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務必核章</span>		

4

## 合作學校及子計畫名稱列表 (召集學校填列)

子計畫編號	子計畫學校校名	辦理項目 請勾選子計畫主要對應辦理項目(複選)	子計畫名稱
標竿 11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標竿 11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113-1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11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5

### 壹、子計畫必辦項目分配一覽表

- 一、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6

## 一、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 (1) 跨校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及教學演示觀摩：結合社區內學校至少提出**1項**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工作計畫
- (2) 社區典範教學分享：結合社區內學校至少提出**1項**典範教學活動工作計畫。
- (3) 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結合社區內學校至少提出**1項**工作計畫。
- (4) 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結合社區內學校至少提出**1項**工作計畫。
- (5) 學校特色發展宣導(宣傳宣導影片、宣導手冊、舉辦升學博覽會、社區國中宣導及媒體宣導)

7

## 一、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一)夥伴優質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標竿113-1	○○○計畫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標竿113-2	○○○計畫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標竿113-3	○○○計畫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標竿113-4	○○○計畫

請依計畫編號順序規劃子計畫

註：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應與「(四)適性發展」辦理項目內容明確區隔。

8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 (一)夥伴優質：下列四項擇一項辦理

-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推動社區學校間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辦理社區學校間跨校公開教學演示。
-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
-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
- (4)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配合各校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推動跨校之特色教學、創意學習，及由社區學校與國中教師分享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

9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一)夥伴優質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13-1	00000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13-2	00000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113-3	00000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113-4	00000

註：四項擇一項辦理

10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二)六年一貫：至少一所合作學校辦理，項目1及項目3為必辦項目。

(1)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3)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項目1.3為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二 六 年 一 貫	1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113-1	00000
	3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113-3	00000

11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三)資源共享：由召集學校協調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支援開課與跨校開課。強化教師跨校互動、社群共備，廣化推動跨校開課、教學交流、跨校選修，深化共享各校特色課程、優質師資、創新教學與教育資源。

(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區學校能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案、教學及評量，並鼓勵社區學校互動共好、大專學校支援開課、水平辦理跨校開課。

(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由各校申辦。以社區為基礎，建置完備包括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特殊身障之4類課程；社區學校增調群科及課程，符應社區內國中學生教育需求。

(3)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區學校能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案、教學及評量，並鼓勵社區學校互動共好、大專學校支援開課、水平辦理跨校開課。

12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二)資源共享	1		113-4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2		
	3		

13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 (四)適性發展

- (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視學生適性學習需求與社區學校需要，評估辦理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
- (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由一所合作學校辦理，持續維護社區資訊平台。
- (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視學生適性學習需求與社區學校需要，自主評估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

14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 (四)適性發展：下列各項至少有一所合作學校辦理

- (4)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以群辦理)或學術試探活動：
1. 應結合現有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
  2. 學校5所以下：至多由2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1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1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3. 學校6所至10所：至多由4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2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2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4. 學校11所至15所：至多由6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3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3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5. 學校16所以上：至多由8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4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4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5)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由1所社區學校辦理，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適性轉學。

15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續) 每小項1所學校辦理

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四)適性發展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113-00
	4-1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活動。		
	4-2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		
	4-3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		
	4-4 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		
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請申辦學校務必提供社區各校適性轉學之相關措施及辦法草案於申辦計畫書中。

16



## 貳、精進標竿學校「夥伴優質」辦理項目推動檢核表

	工作項目	目標值示例
1	建構至少 <b>1</b> 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必辦)	3個
2	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集會 <b>3</b> 次(必辦)	6次
3	辦理至少 <b>1</b> 梯次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必辦)	3梯次
4	辦理至少 <b>1</b> 梯次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至少 <b>1</b> 項工作計畫，包含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必辦)	3梯次 3項 (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
5	辦理至少 <b>1</b> 梯次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必辦)	2梯次
6	建構至少 <b>1</b> 項之社區特色課程(必辦)	2項
7	發展至少 <b>1</b> 冊之社區特色教材(必辦)	4冊
8	進行至少 <b>1</b> 個科目之特色教學(必辦)	3個
9	適性揚才列車影片活動宣導	2場
10	編輯宣導手冊	1冊
11	舉辦升學博覽會(獨自或聯合辦理)	2場
12	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20次
13	透過新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如：網路社群	4個

備註：第9-13項至少應選擇其中**2**項辦理，其中一項應為「舉辦升學博覽會」或「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17

## 參、精進標竿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每個子計畫請填一份 )

### ● 標竿113-1○○○○○○○計畫

一、(標竿113-1計畫的簡表)

二、(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3會計年度概算表 ( 113年8月至12月 )

三、(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4會計年度概算表 ( 114年1月至7月 )

● 精進標竿學校經費項目及比率彙整表

※每一個子計畫撰寫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無須再細分出子子計畫。

18



## ● 標竿113-1000000計畫(精進標竿學校格式)

一、子計畫名稱	
二、承辦學校	
三、計畫目標	1.----- 2.----- 3.----- (請條列說明)
四、工作內涵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請參看本申請計畫書之附表

19

## ● 標竿113-1000000計畫(精進標竿學校格式)

四、工作內涵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辦理項目1.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1.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20

## ● 標竿113-1000000計畫(精進標竿學校格式)

請直接勾選

質性指標 (請勾選)

五、  
預期  
效益

- 1.1 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 1.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 1.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 
- 2.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 2.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 2.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 2.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 
-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 3.2 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 
- 4.1 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課程
  - 4.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
  - 4.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 4.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

21

## ● 標竿113-1000000計畫(精進標竿學校格式)

1. 「對應方案指標」及「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請參看附表，將附表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
2.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五、 預期 效益	對應 方案 指標	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113目標值
		1.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2個
		1.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教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8次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2個

22

## ● 標竿113-1○○○○○○○計畫(精進標竿學校格式)

1. 「對應方案指標」及「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請參看附表，將附表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
2.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五、 期 效 預 效	對應 社區 教育 資源 指標	指標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113目標值
		1--7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30%
		3--15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1次
		3--23	畢業生就業比率	5%

標竿113-1子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23

## 113均質化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 1. 夥伴優質（精進標竿學校辦理之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合作學校選辦）。

1-1	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1-13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1-2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1-14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1-3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1-15	學生淨流失率。
1-4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1-16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1-5	參與教師教學評量比率。	1-17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
1-6	教師辦理自我教學評鑑或成效評估人數。	1-18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次數比。
1-7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1-19	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1-8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1-20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1-9	與大專校院合作課程數。	1-21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1-10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	1-22	畢業生就業比。
1-11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	1-23	學生畢業比率。
1-12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24



### 3.資源共享（合作學校辦理之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3-1	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大專教師數	3-19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次數比
3-2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	3-20	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3-3	跨校開課之高中職教師數	3-21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3-4	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3-22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3-5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3-23	畢業生就業比率
3-6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3-24	學生畢業比率
3-7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3-25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3-8	參與教師教學評量比率	3-26	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3-9	教師辦理自我教學評鑑或成效評估人數	3-27	平均每班專任教師數
3-10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3-28	教師離職率
3-11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3-29	生師比
3-12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3-30	每生教育經費支出比
3-13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3-31	專科教室數量
3-14	學生淨流失率	3-32	職業群科實習工場(或專業教室)數量
3-15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3-33	每生使用教學資訊設備數量比
3-16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	3-34	每生使用教室固定投影設備比
3-17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3-35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
3-18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	3-36	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科目數

25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3會計年度預算表 (113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b>					
業	授課鐘點費	205	0.42	86.1	1.1 0.42×5=21仟元 4.3 0.42×200=84仟元
業					
業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小計					
<b>(二) 國教署補助資本門</b>					
設					1.1
備					4.3
費					
國教署補助資本門小計					
<b>(三) 縣市配合款經常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列)</b>					
業					
業					
業					
縣市配合款經常門小計					
<b>(四) 縣市配合款資本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列)</b>					
設					
備					
費					
縣市配合款資本門小計					
113會計年度經常門小計					
113會計年度資本門小計					
113會計年度總計					

請寫出計算方式

請務必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26



●精進標竿學校經費項目及比率彙整表  
 (請精進標竿學校將所有子計畫之經費門項目依下列項次歸類，並計算編列比例是否合於  
 方案規範，每個標竿學校填寫一份) (單位：仟元)

項次	業務費項目	113年度 8-12月(A)	114年度 1-7月(B)	總額 全學年(A+B)	比例 ((A+B)/E)%
1	授課鐘點費				%
2	講座鐘點費				%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4	雜費				%
5	工讀費				%
6	印刷費				%
7	資料蒐集費				%
8	資料檢索費				%
9	膳宿費				%
10	保險費				%
11	場地使用費				%
12	雜支				%
1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1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15	租車費				%
16	材料費				%
17	物品費				%
18	設備維護費				%
19	教師進修補助費				%
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總額				(E)	
項目	113年度 8-12月(C)	114年度 1-7月(D)	總額 全學年(C+D)	比例	
業務費總額			(E)	(E/H)%	
設備費總額			(F)	(F/H)%	
人事費總額			(G)	(G/H)%	
合計			(H)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請務必  
核章

### 參、精進標竿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標竿113-1

已於前幾張投  
影片說明

標竿113-2

### 肆、合作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113-1

各子計畫學校  
繳交一份，後  
由召集學校彙  
整成一份

113-2

伍、經費概算表（召集學校彙整一份，並請依年度分別編列）

一、113學年度項目概算表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承辦學校名稱）113會計年度經費編列檢核表（113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子計畫名稱	申請均質化補助金額				承辦學校 年度預算配合款		承辦學校 自籌款		承辦學校 其他專案補助	
			國教署補助		縣市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13 會計 年度	1	標竿113-1 00計畫										
	2	標竿113-2 00計畫										
	3	標竿113-3 00計畫										
	4	標竿113-4 00計畫										
	5	113-1 00計畫										
	6	113-2 00計畫										
	7	113-3 00計畫										
	8	113-4 00計畫										
	9	113-5 00計畫										
	10	113-6 00計畫										
	11											
	12											
113會計年度合計												

註：1.承辦學校本預算配合款、自籌款及其他補助款部分非強制配合編列項目，僅作瞭解辦理計畫資源取得情形使用。

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29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經費需求分析總表

單位：仟元

子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經費需求分析							小計
		經費來源					經、資本門 經費分配		
		均質化 專案補助	縣市 配合款	本預算	自籌款	其他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標竿113-1									
標竿113-2									
標竿113-3									
標竿113-4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小計									

註：1.本表為彙整前項「經費編列檢核表」之資料，並分為兩個部分。「經費來源」係請羅列辦理該子計畫挹注之所有經費情形，再將之切分至

「經、資本門經費分配」部分以瞭解該子計畫所需經、資本門經費情形。

2.「小計」之合計為「經費來源」所有項目之加總，或「經、資本門經費分配」所有項目之加總。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30

# 112學年度

## 均質化期中成果報告

31

### ●112學年度均質化期中成果報告

- 一、112學年度合作學校及子計畫名稱列表
- 二、112學年度辦理子計畫一覽表
- 三、總體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
- 四、辦理效益達成情形（每個子計畫請填一份）
  - 1.指標達成情形(請參考後面所附的指標)
  - 2.經費執行一覽表
  - 3.計畫執行情形

32

**可從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  
均質化方案計畫申請表複製轉貼**

適性學習社區：○○○區

子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學校代碼	子計畫學校 校名	辦理精進 標竿學校	子計畫名稱
標竿 112-1			◎	
標竿 112-2				
標竿 112-3				
標竿 112-4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33

**本表取自112學年度  
均質化期中成果報  
告，請填入實際總  
體計畫之經費使用  
情形，並核章。**

三、總體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

單位：仟元 填報日期：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子計畫編號 及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整體經費執行		
	經費 概算 (A)	經費 執行 (B)	執行率 (B/A)% (B/A)%	經費 概算 (E)	經費 執行 (F)	執行率 (F/E)% (F/E)%	整體 經費 概算 (A+E)	整體 經費 執行 (B+F)	整體執行率 (B+F)/(A+E)%
標竿112-1000			%			%			%
標竿112-2000			%			%			%
112-1000			%			%			%
合計	(a)	(b)	(c)	(d)	(e)	(f)	(g)	(h)	(i)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子計畫編號 及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整體經費執行		
	經費 概算 (C)	經費 執行 (D)	執行率 (D/C)% (D/C)%	經費 概算 (G)	經費 執行 (H)	執行率 (H/G)% (H/G)%	整體 經費 概算 (C+G)	整體 經費 執行 (D+H)	整體執行率 (D+H)/(C+G)%
標竿112-1000			%			%			%
標竿112-2000			%			%			%
112-1000			%			%			%
合計	(e)	(f)	(g)	(h)	(i)	(j)	(k)	(l)	(m)
112學年度全學期									
經常門		資本門		整體經費執行					
(A)經費 概算 (a+c)	(B)經費 執行 (b+f)	(C)經費概 算(c+g)	(D)經費執 行(d+h)	(E)經費概 算(A+C)	(F)經費執 行(B+D)	經費執行率 (F/E)%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辦主任： 校長：

34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施方案計畫申請表複製轉貼，請填入實際達成值。**

(以下每個子計畫請填一份)

**1.標竿112-1指標達成情形**

四、辦理效益達成情形 (每個子計畫請填一份)

標竿112-1 ○○○○

**1.標竿112-1指標達成情形**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標竿112-1 ○○○○

量化指標規劃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對應方案指標	例： 標竿112-1-1學校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註：1.「目標值」請由各社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請表複製轉貼。  
2.「達成值」請調查當下推動成果填寫。

**2.標竿112-1經費執行一覽表**

**請填入實際經費使用情形，並核章。**

**2.標竿112-1經費執行一覽表**

標竿112-1資本門

單位：仟元 匯報日期：

項次	名稱(項目)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資本門 經費執果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資本門 經費執行			備註
		單位	數量	總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總經費執果(A)					經費執行總額(B)		經費執行率 B/A%	%

項次	名稱(項目)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資本門 經費執果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資本門 經費執行			備註
		單位	數量	總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總經費執果(C)					經費執行總額(D)		經費執行率 D/C%	%

※：名稱項目(圖騰標)請填註明經費由何項收入，如有執行進度異動請填明。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任主任： 校長：

標竿112-1經常門

單位：仟元 匯報日期：

項次	名稱(項目)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經常門 經費執果及執行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經常門 經費執果及執行	
		經費總額	執行總額	經費總額	執行總額
1	課程繪點費				
2	溝通繪點費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4	雜費				
5	工讀費				
6	印刷費				
7	資料蒐集費				
8	資料檢索費				
9	繕寫費				
10	印刷費				
11	場地租用費				
12	圖書				
13	國內旅費、雜費、運費				
14	不具匯票保險補償金費				
15	雜費				
16	材料費				
17	物品費				
18	設備修理費				
19	人事費(編外進修班學校編外)				
合計		(A)	(B)	(C)	(D)

經費執行率：(B/A) (D/C)

備註：請依此表項目詳細加總填寫，請為自行增列名稱(項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任主任： 校長：

摘錄自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計畫成果報告，請填入實際計畫執行情形，未辦理之子計畫免填。

### 3.標竿112-1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情形(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分別撰寫，並應包含詳細執行內容、推動過程及成果績效)

37

## 計畫書繳交期程

(一)繳交計畫書日期：**113年4月26日(五)前**

(二)計畫書審查期間：**113年5月13日(一)~113年5月24日(五)**

(三)審查結果通知：**113年6月中下旬**

38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 肆、均質化方案經費編列說明

# 均質化方案經費編列說明



創意思考！讓孩子們站上國際的頂端舞台  
創意研發課程引導學子創新思維

知識學習與成長  
孩子多元展能 加強自信

幫孩子轉學 訂定志向  
產業鏈結帶領孩子深入職場體驗

小小設計師 團隊協合作  
團隊力 協作力大升級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牛涵釗 研究教師

均質化工作小組

## 報告大綱

壹、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

貳、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參、提醒注意事項



## 依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 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585A號 令

3

##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4

## 補助對象

- 1.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2.但已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者，不包括在內。

5

## 申請程序

- 1.學校應依本方案捌、二規定，擬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 2.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業界、家長與教師團體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本署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通知學校。

6

## 審查基準

- 1.依本方案「捌、一」規定之指標。
- 2.及計畫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與政策性及合作單位與合作校數等事項為之。

7

## 經費編列原則

- 1.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注意事項，應依本要點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之規定。
- 2.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8

## 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之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財力等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	相對配合款比率
一級	50%	50%
二級	70%	30%
三級	88%	12%
四級	89%	11%
五級	90%	10%
國教署所轄	100%	---

9

## 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之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等級	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 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112年度起適用)
一級	臺北市
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
三級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
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五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10



## 經費編列原則

- 3.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4.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5.與計畫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6.本要點補助經費，以「學校」為單位撥款，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單位。
- 7.學校應考量學校及社區現有或重疊申請之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11

## 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經常門

- 1.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
- 2.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為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12

## 補助項目及基準

### (二)資本門

-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含圖儀設備）。
- 2.應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設備費）、什項設備及電腦軟體。
3. **不包括**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關聯性、成效之設備。
4. **不包括**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經費。

13

##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人事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2.其餘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應依**本要點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

14

## 其他規定事項

### (一)資本門比例

- 1.由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2.其餘個別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15

## 其他規定事項

	精進標竿學校 (以總補助經費400萬為例)		個別學校 (以總補助經費200萬為例)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資比例	40%	60%(上限)	50%	50%(上限)
示例 1 :	$400 \times 40\% =$ 160萬	$400 \times 60\% =$ 240萬	$200 \times 50\% =$ 100萬	$200 \times 50\% =$ 100萬
示例 2 :	$400 \times 70\% =$ 280萬	$400 \times 30\% =$ 120萬	$200 \times 100\% =$ 200萬	$200 \times 0\% =$ 0萬
<del>錯誤示例 :</del>	<del><math>400 \times 30\% =</math> 120萬</del>	<del><math>400 \times 70\% =</math> 280萬</del>	<del><math>200 \times 40\% =</math> 80萬</del>	<del><math>200 \times 60\% =</math> 120萬</del>

16

## 其他規定事項

-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三)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學生入學獎學金。
- (四)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五)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17

## 經費請領及結報

- (一)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18



## 經費請領及結報

- (四)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 (五)採購招標後如有結餘款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19

## 督導考核

- 1.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
- 2.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20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大項	項目
人事費	限指定之精進標竿學校專任助理薪資、保險等。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稿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資料檢索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租車費、材料費、物品費、設備維護費、教師進修補助費、 <b>電腦軟體服務費</b> 。(共20項)
設備及投資	設備費
縣市配合款	經常門、資本門

21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 (一)經常門業務費

項目名稱	比例	項目名稱	比例
講座鐘點費	30% (試探50%)	保險費	核實
授課鐘點費		場地使用費	核實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核實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核實
稿費	3%	雜支	20%
工讀費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核實
印刷費	10%	租車費	核實
資料蒐集費	30,000元	材料費	20%
資料檢索費	核實	物品費	20%
膳宿費	10%	設備維護費	10%
教師進修補助費	<b>10%</b>	<b>電腦軟體服務費</b>	<b>10%</b>

22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二)項目規定內容

規定項目	
稿費	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1.編列之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項目，並詳列項目名稱、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於計畫概算表。 2.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
膳宿費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2.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
保險費	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23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二)項目規定內容

規定項目	
印刷費	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 2.學生參加新課綱跨校選修課程，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交通費。
租車費	1.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2.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設備維護費	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24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 (二)項目規定內容

規定項目	金額上限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	含螢幕：30,000元/台 不含螢幕：25,000元/台
筆記型電腦	30,000元/台
平板電腦	15,000元/台
數位相機	10,000元/台
雷射印表機	20,000元/台

上列設備項目，若因計畫推動有特殊需求而需購置金額超出上列規定者，須於計畫書內說明需求及用途，並經審查委員同意後方得編列。

25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 2.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住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 3.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 4.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26

## 均質化經費補助要點-附件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5.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6.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27

## 提醒注意事項

- 1.鐘點費（含講座鐘點費及學校授課鐘點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30%，若為辦理**社區共同之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學校**，其鐘點費總經費不得超過學校經常門總經費**50%**。
- 2.學校教師至國中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學校授課鐘點標準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

28



## 提醒注意事項

- 3.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編列；除依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每週總上課節數外，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鐘點費編列。
- 4.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29

## 提醒注意事項

- 5.學校實施課程教學及指導學生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 6.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 7.補教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30



## 提醒注意事項

- 8.本項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之授課鐘點費。
- 9.計畫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專案報請本部核定後辦理。
- 10.採購招標後若有結餘款項，限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若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需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支用。
- 11.本方案不補助建築營繕費用。

31

## 提醒注意事項

- 12.對於新課綱實施所需增加之教師鐘點費，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申請該案補助。
- 13.租車費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目的、項目、時間表及預期效益，應明列於計畫申請書中，惟不得支應於非屬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無關之交流所需租車費。

32

## 提醒注意事項

- 14.計畫辦理學校**每學期**至少邀請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諮詢1次**為原則，填寫諮詢報告，請學校務必編列專業諮詢的**委員差旅及諮詢費用**。
- 15.統籌辦理「**適性轉學計畫**」之學校，每學年至少應邀請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諮詢1次**為原則，請學校務必編列專業諮詢的**委員差旅及諮詢費用**。

33

## 提醒注意事項

- 16.新年度均質化計畫審查評分中，將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的各校填報狀況** (講習宣導、行政配合事項、各校網路填報率、審查學校填報資料並通知補正)，影響學校計畫得分名次，請學校特別注意。
- 計畫總分 = (新計畫書分數 + 期中報告分數 + 公務統計報表的各校填報狀況) × 補助經費**

- 17.於111學年度註冊率未達85%，且未於112學年度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將酌以扣減經費。

34



# THANKS!

感謝聆聽

惠請指正

35



## 伍、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 113學年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創進時光！讓孩子學習站上世界的世界舞台  
創意研發課程引導學子創新思維

知識學習與博  
孩子多元展能 加值自信

給孩子機會 訂定志向  
產業鏈結帶領孩子深入職場體驗

小小設計師 團隊協作中  
兩性力 協作力大升級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曾璧光校長

均質化工作小組

1

## 大綱



2

## 背景說明

### ● 適性轉學計畫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為均質化方案每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必辦項目**。由各社區內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工作，以落實社區內學校高一學生適性轉學安置工作。

### ● 辦理需求說明

高一學生由於**身心尚在發展階段**，在進入高中職就讀後，可能發現就讀科系學習內容與志趣不合；或是因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進入學校後發現學習程度有所落差，以至於成績落後等因素，導致部分高一新生學習動機低落。

基於十二年國教基本精神，「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及早提供適性轉學機會**，提高學生學習動機，遂請各社區辦理適性轉學工作。

3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4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5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6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 •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要點

-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7

## 目的

- 一、協助適性學習社區**落實推動適性轉學**事宜。
- 二、促進適性學習社區達成**適性就近入學**目標。
- 三、有效利用教育資源增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 四、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有效降低中途離校比率**。

8

##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辦理對象：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 實施方式：
  - 全面協助社區推動適性轉學
  - 以適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鼓勵學校優化適性輔導內涵
  - 協助未辦理本方案之社區（學校）推動適性轉學

9

##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為保障學生適性發展機會，落實適性輔導轉學，普通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如有前一學年度任一學制註冊率未達85%，每校宜至少提供2個適性轉學名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任一群科註冊率未達85%，該群科宜至少提供1個適性轉學名額。
- 學生註冊率如超過85%但未達100%，亦鼓勵得提供名額，提供學生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
- 社區推動適性轉學，以高一第一學期辦理為宜；如有需要，亦鼓勵社區得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第二次適性轉學，提供學生更充分之適性學習選擇機會，以促進學生適性生涯發展。

10

##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為提供學生更為充分的適性發展機會，各適性學習社區得依社區學校需求，於適性轉學簡章中分列正備取名額，若有同分情形者，鼓勵各社區在符合班級人數上限的前提下，以增額方式錄取。
- 凡申請參加本年度均質化計畫學校，請**務必**參加社區適性轉學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各適性學習社區在辦理適性轉學時，可單一社區自行辦理，亦可以同一縣市行政區為範圍，在縣市政府同意下聯合鄰近社區共同辦理。

11

##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原則：
  - **適性發展**原則：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報名轉學之(群)科別須與現有就讀(群)科別不同，以符合適性轉學精神。
  - **社區共好**原則：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布，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 **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社區升讀**，而至其相鄰**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就讀**國中所在社區或縣市之學校**不同科別就讀。

12



## 辦理對象及實施方式

- 適性轉學建議辦理模式：
  - (1) 單一社區自行辦理。
  - (2) 以同一縣市行政區為範圍，在縣市政府同意下聯合社區共同辦理。
  - (3) 經主管機關協調後辦理跨縣市適性轉學。

13

##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和一般轉學比較

項目	適性轉學	一般轉學
類科	限定不同類科間轉銜*	各校自行決定，不受限類科異同
辦理方式	以輔導訪談及資料審查為主	可以實施筆試或術科考試等
實施時間	高一上11-1月左右 (高一下4-6月左右)	第一學期結束以後，寒暑假期間
學生身分	以適性學習社區免試分發日校學生為主	各校自訂
實施方式	適性學習社區學校聯合辦理	各校可自辦或聯合辦理
入學日期	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高二第一學期開學日)	次一學期開學日

14



##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限定不同類科之轉銜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不同校不同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15

## 具體作法(示例)

###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3年3月	114年3月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 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113學年度上下學期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li> <li>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li> </ol>
113年10月 上旬	114年4月 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li> <li>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li> <li>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li> <li>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li> </ol>

16

## 具體作法(示例)

###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3年11月 上旬	114年4月中 旬	召開籌備會暨 第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4. 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含比 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113年11月 下旬	114年4月下 旬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 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13年12月 上旬	114年5月上 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 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113年12月/4月○○日(星期○) 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113年12月 中旬	114年5月中 旬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 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7

## 具體作法(示例)

###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3年12月 下旬	114年5月 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 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各校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 (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 時間及地點)。

18

## 具體作法(示例)

###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9

## 具體作法(示例)

### 113學年度○○區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4年1月 中旬	114年6月 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或高二第一學期開學日)。
114年6月 下旬	114年6月 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14年6月 下旬	114年6月 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做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20

## 結語

- 示例說明，僅供參考，請各適性學習社區因地制宜視社區學生需求，參考訂定相關作業文件並得調整作業期程。
- 積極宣導適性轉學訊息，以提供有需求的孩子儘早了解。
- 秉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也請學校考量以學生的需求為核心思考。
- 請以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目標，發揮108課綱互動共好之精神，共同營造適性學習的優質環境，成就每一個孩子。

21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

22





## 陸、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 跨校開課協作平臺說明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彭昕鋹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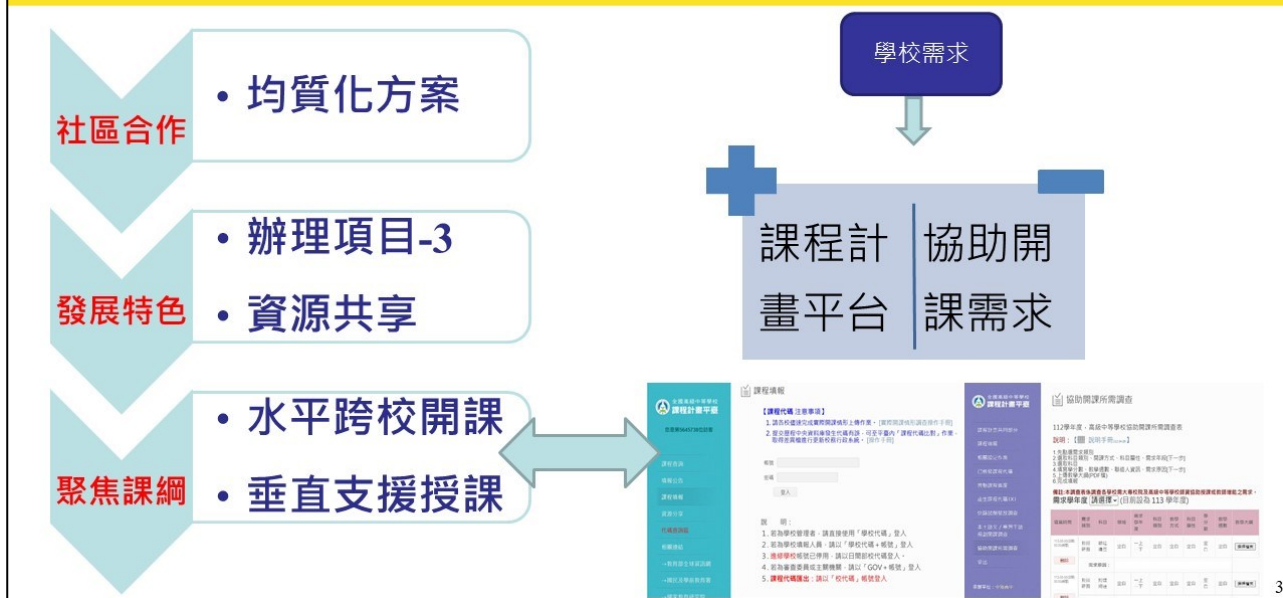
均質化工作小組

## 目錄

### 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 協作平臺

- |        |        |
|--------|--------|
| 壹、緣起   | 陸、工作內容 |
| 貳、目的   | 柒、工作期程 |
| 參、工作項目 | 捌、預期效益 |
| 肆、平臺成員 | 玖、計畫示例 |
| 伍、辦理原則 |        |

## 壹、緣起



## 貳、目的

- (一) 確保各校開授等質等量之選修課程
- (二) 推動適性學習社區的教育資源共享
- (三) 鼓勵水平合作的跨校開課與教師交流
- (四) 協調垂直合作的大學支援與教師增能

## 參、工作項目

- (一)調查水平、垂直學校的跨校開課、支援課程以及教師增能的需求。
- (二)建立水平、垂直學校的跨校開課、支援課程以及教師增能資料庫。
- (三)協調水平、垂直學校的跨校開課、支援開課，以及教師增能管道。
- (四)協調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 (五)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
- (六)檢視協作平臺個別機制之成效。

5

## 肆、平臺成員

### (一)高級中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組織代表

- |                       |                       |
|-----------------------|-----------------------|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6.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br>團隊  |
| 2.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7.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         |
| 3.高級中等學校              | 8.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        |
| 4.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專案<br>計畫團隊 | 9.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br>推動中心 |
| 5.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專案計<br>畫團隊  |                       |

6

## 肆、平臺成員（續）

### (二)大專校院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組織代表

- 1.教育部高教司
- 2.教育部技職司
- 3.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
- 4.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組

7

## 伍、辦理原則

### (一)以實體課程為主、網路數位課程為輔

- 1.實體課程-以強調師生互動，掌握學生即時學習反饋為目的。
- 2.網路數位課程-受限地理或交通因素的影響，實體課程不易開設時，得進行數位化課程規劃。

### (二)以(合作)學校師資優先、大專校院師資為輔

- 1.水平合作學校師資優先-為了學校課程永續發展，以水平合作學校的教師共聘、協同授課為優先。
- 2.垂直大專校院師資為輔-為了協助學校課程開發與教學創新能量，學校在有需要時，得以尋求大專校院師資支援。

8



## 伍、辦理原則 ( 續 )

### (三)以教師增能優先、入校支援開課為輔

- 1.教師增能優先:以教師專業增能為基礎，推動學校長期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形塑學校特色。
- 2.入校開課輔助:水平與垂直的開課輔助，克服學校短期的課程師資缺口與不足，渡過新課綱實施陣痛期。

### (四)以加深加廣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為主

- 1.以加深加廣與多元選修課程，落實學生充分適性發展的機會。
- 2.以素養導向的創新教學實踐，強化學生跨域整合的學習成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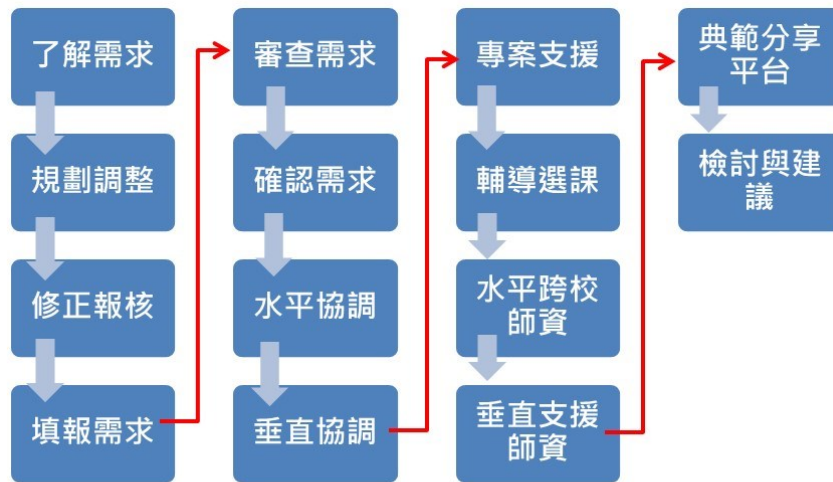
## 伍、辦理原則 ( 續 )

### (五)以偏鄉學校優先、鄰近學校支援為主

- 1.偏鄉學校的開課需求，優先協助提供，以落實教育的公平正義。
- 2.適性學習社區內的水平與垂直的支援為主，必要時得協調跨社區、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以充實社區教育資源。

10

## 陸、工作內容



11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一) 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

學校於9月起至10月間，了解學生對於選修課程之需求，再檢視現行課程計畫，並視需要適切調整。(了解需求)

### (二) 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

學校依前項之學生需求，規劃次學年入學新生之課程計畫，以符課程需求動態調整之精神。(動態調整)

### (三) 學校申請修正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

學校依本位課程之精神，視需要適切修正已審查但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以利於課程品質之精進與優化。(修正報核)

12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四)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學校依其調整後之課程計畫書內容，檢視學校教師現有開課量能，於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提出「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填報需求)

「協助開課所需調查」  
，請填報前應取得課程  
規劃相關處室(或各科)  
之共識

13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五)課程計畫平臺審查學校「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課程計畫平臺依學校提出之「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進行審查，以利課程計畫之品質管考與優化發展。(審查需求)

項次	適性學習 社區	諮詢 委員	學校名稱	需求類別	科目別	領域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科目 類別	科目 屬性	學 分 數	教學 週數	需求原因	協助單位			
																		均質化小組	國教署原 特組	國教署學 安組	第二外語中 心
1	基隆區	楊瑞明 牛涵釗	國立 高中	協助授課	本土語/臺 灣手語	空白	需要	需要	無	無	無	無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2	20	本校缺少教授本土語/臺灣手 語師資。		◎		
2	基隆區	楊瑞明 牛涵釗	私立 高中	協助授課	本土語文	空白	無	無	無	無	無	需要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2	18	校內無本土語文相關師資， 無法符合必修二學分之要 求。		◎		
3	基隆區	楊瑞明 牛涵釗	市立 高中	協助授課	工程設計 專題	科技領 域	無	無	無	無	需要	需要	校訂 必修	一般 科目	2	21	校內師資不足。	◎			
4	北市一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助授課	本土語言	空白	需要	需要	無	無	無	無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2	36	新開設課程，缺乏相關師 資。		◎		
5	北市二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同教學	體育	健康與 體育領 域	無	無	需要	需要	無	無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2	18	新課綱課程類型增加，校內 教師員額有限。	◎			
6	北市二區	田振榮 謝宏榮	市立 高中	協同教學	家政	綜合活 動領域	無	無	無	無	需要	需要	部定 必修	一般 科目	2	18	新課綱課程類型增加，校內 教師員額有限。	◎			

14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六)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均質化專案就前項之審查結果，召集相關申請學校進行確認，以作為後續協助處理之依據。(確認需求)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需求調查(協助授課與協同教學)

需求類別	科目別	協助單位			
		均質化小組	國教署原特組	國教署學安組	第二外語中心
協助授課	本土語文		●		
協助授課	全民國防教育			●	
協同教學	工程設計專題	●			
協同教學	日語				●

15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六)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需求調查(教師研習與入校陪伴)

需求類別	科目別	協助單位		
		高中職優小組	國教署原特組	學群科中心
教師研習	電子商務網站實務	●		●
教師研習	本土語文		●	
入校陪伴	各科目公開觀課	●		

16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七)均質化專案協調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均質化專案就前項確認結果，均質化小組與各適性學習社區進行「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之協調事宜。(水平協調)

### (八)均質化專案協調大專校院「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

就各學校之「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如有適性學習社區學校間不易達成之事項，以各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協調大專校院進行實質協助。(垂直協調)

17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九)均質化專案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視各學校之「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之普遍性、獨特性、急迫性等因素，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專案支援)

### (十)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

學校依課程計畫內涵，輔導學生完成選課。(輔導選課)

### (十一)建立學校支援跨校開課之教師資料庫

為利於課程之長期發展，由均質化小組建立社區學校間可支援開課之師資資料庫。(水平跨校師資)

18

## 陸、工作內容 ( 續 )

### (十二) 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及教師增能之教師資料

為利於課程之長期發展，由均質化小組逐年建立大專校院支援學校開課授課之教師資料庫。(垂直支援師資)

### (十三) 學/群科中心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

為符應新課綱之共好精神，使各校之師資質量能達均優之目標，於各學/群科中心建置優良教學設計、教案示例平臺。(典範分享平台)

### (十四) 均質化專案檢視「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成效

均質化專案就學校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之實質運作情形，進行績效之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提出精進建議。(檢討與建議)

19

## 柒、工作期程：113年9月起至114年7月止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9~10	學校了解學生開課需求並適時調整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			◎	◎							
09~11	學校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			◎	◎							
09~11	學校申請修正尚未實施之課程計畫(需求學校)	◎			◎	◎							
03~04	學校於課程計畫平臺填報「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需求學校)	◎			◎	◎							
03~04	課程計畫平臺審查學校「教師增能」及「支援開課」需求	◎	◎	◎	◎	◎							

20

## 柒、工作期程 (續)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5~06	均質化專案確認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計畫辦理學校)	◎	◎	◎	◎	◎							
05~06	均質化專案協調學校「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需求 (計畫辦理學校)	◎	◎	◎	◎	◎	◎	◎	◎				
05~06	均質化專案協調大專校院「支援開課」與「教師增能」 (計畫辦理學校)	◎	◎	◎						◎	◎	◎	◎
05~06	均質化專案協調學/群科中心專案支援學校教師增能 (計畫辦理學校)	◎	◎	◎				◎					

21

## 柒、工作期程 (續)

月	工作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	國教署高中組	均質化專案	優質化專案	課程平臺	工作圈	學/群科中心	探究實作中心	高教司	技職司	大學招生團隊	技專育才平台
04~05	學校支援開課及教師增能列入優質化專案(需求學校)	◎	◎	◎	◎								
07~08	學校輔導學生完成選課(需求學校)	◎											
08~09	均質化專案檢視支援學校開課及教師增能	◎		◎									

22

## 柒、工作期程 ( 續 )

- (一)國教署函文通知：113年3月
- (二)學校線上填報：113年4月

23

## 捌、預期效益

- (一)完備各類型高中之課程資源共享機制
- (二)增進大學與高中之課程縱向支援合作
- (三)體現新課綱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理念
- (四)發揮跨系統協作資源整合與分享功能
- (五)促進學校本位課程自我評鑑精進內涵

24



## 玖、計畫示例 ( 續 )

### 1.計畫書-對應方案辦理項目之子計畫名稱

3. 提 升 社 區 教 育 資 源 共 享。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計畫。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辦理項目3-資源共享，由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本項子計畫，並建議由「協作共好計畫」召集學校負責

### 2.計畫書-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三) 資源共享	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113-00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113-00	
	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113-00	

辦理項目3-資源共享，子計畫名稱建議直接使用「113-O-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25

## 玖、計畫示例 ( 續 )

### 3.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

#### ●113-O-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部分示

一、子計畫名稱。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二、承辦學校。	OO 高商。	
三、計畫目標	1.鼓勵並推動社區內合作學校與大專院校，進行跨校或支援開課與教師 2.強化社區群科課程體驗與交流活動，充實社區課程豐富與多樣性。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2.方案辦理項目3.1及3.2，建議仍請以其他細項工作項目規劃持續辦理

1.合作學校於辦理本項子計畫，請以一個細項工作項目，對應方案的辦理項目3.3優先進行規劃

26

## 玖、計畫示例 ( 續 )

### 4.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四、工作內涵。	●辦理項目3.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3.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3.3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參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大專校院。	。	。	。
	(2)高中。	。	。	。
(3)高職。	。	。	。	
(4)國中。	。	。	。	

1.合作學校於辦理本項子計畫，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2. 每一個子計畫撰寫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無須再細分出子子計畫

3.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請參看本申請計畫書之附表

27

## 玖、計畫示例 ( 續 )

### 5.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四、工作內涵。	●辦理項目3.1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3.2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3.3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參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大專校院。	。	。	。
	(2)高中。	。	。	。
(3)高職。	。	。	。	
(4)國中。	。	。	。	

1.子計畫的詳細實施內容，建議統籌辦理學校加強與社區內合作學校進行跨校開課的理念倡導與共識形成

2.子計畫的詳細實施內容，建議統籌辦理學校，可以著重在與合作學校的協調機制，針對有課程與師資需求的學校，配合均質化工作小組，協調安排跨校授課的師資

28

# 玖、計畫示例 ( 續 )

## 6.計畫書-合作學校子計畫規劃內容(續)-預期效益

五、預期效益		質性指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2.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2.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 2.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2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4.1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4.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	
		量化指標	
		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對應方案指標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開設由大專校院教師支援開課。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發展特色教材數。	
		3.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辦理跨校開課科目數。	2年
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指標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113目標值
	3--1	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大專教師數	5位
	3--5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2%

請勾選相對應之質性指標

子計畫的預期效益，請按照均質化方案中的各項質性與量化指標，「對應方案指標」及「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請參看附表，將附表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29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30





## 均質化方案資訊平臺及申辦計畫書上傳說明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王曉凌工程師

均質化工作小組

### 均質化方案平臺網址

<https://comm.tchcvs.tc.edu.tw/>



# 自主學習計畫如何上傳計畫書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Step1  
1.帳號：輸入學校代碼  
2.密碼：輸入學校代碼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遠程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  
成果報告 登入  
帳號  
密碼  
9109

111學年度  
校訂課程及課後學習時間  
與大學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書  
成果報告 登入  
帳號  
密碼  
9109

最新消息

2024/01/30 【公告】臺中區級(中興大學)預計於本日(1/30)16:00-21:00執行TANet/TWARENASR 9K 韌體升級作業，期間臺中區級所接各連線單位之TANet或TWAREN 網路服務將中斷多次，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023/12/12 【公告】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遠程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經費核結事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選用)

2023/12/12 【公告】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遠程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經費核結事宜(國教署主管學校)

2023/12/12 【公告】112學年度第1學期「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核結事宜(地方政府及非國教署主管學校)

2023/12/12 【公告】112學年度第1學期「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核結事宜(國教署主管學校)

2023/11/30 【公告】本網站訂於112年12月4日(星期一)晚上8時至凌晨12時進行網路架構調整及資安設備更新作業，維護期間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021/09/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揭)助委辦計畫經費調驗對照表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網站地圖 |  
瀏覽人數：2175372

LOGIN  
學校登入  
帳號  
密碼  
9109

查詢計畫登入  
帳號  
密碼  
9109

各校訊息

3

# 自主學習計畫如何上傳計畫書 (續)

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關於我們 | 宣導資料 | 均質化計畫案 | 檔案下載 | 網站地圖

市立臺中家園您好  
登入 | 學校專區

回首頁  
最新消息  
諮詢輔導  
教育資源  
成效評估  
檔案下載  
學校專區  
管理專區  
社區化網站

訊息公告 均質化計畫 協作共好計畫 遠程輔導管理

113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審查版

1.選擇113年度項目

113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審查版

2.檔案上傳命名方式與規則依據說明

3.選擇檔案上傳並送出

4.送出後顯示該檔案與上傳日期，即表示上傳成功

[本檔案]上傳繳交準備

1.00區-193404-市立臺中家園計畫書.pdf(核實掃描檔)  
2.00區-193404-市立臺中家園計畫書.doc(或docx)  
3.請將以上資料壓縮為ZIP格式上傳，壓縮後的檔案需50M以下(檔案限制上傳50M)。

[本檔案]繳交上傳位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送出
113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審查版		
刪除	193404-20240308104652.pdf	2024/03/08 10:46:52

4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8 年 4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4191 號函訂定  
99 年 5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8265 號函修定  
100 年 3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5136 號函修定  
101 年 11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691 號函修定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150 號函修定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0835 號函修定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352 號函修定

### 壹、緣起

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民國 90 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間的橫向連結，以及國高中之間的六年一貫縱向銜接，深化教師教學合作及學生學習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本部為進一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並以先導計畫的 13 個子計畫與 23 項方案，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砌磚奠基」工作。

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將「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正式納入 29 個重要配套方案之一。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確認本方案持續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賡續推動。本方案之推動係以「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為基礎，考量地理環境相互連結、地緣及生活圈之完整性、學生就學之便利性、以及學生上下學所需時間之合理性，經妥適規劃社區範圍，並統整社區教育資源，透過社區之學校（以下簡稱社區學校）間的相互支援，共同建構適性學習教育環境，以提供學生多元、充分的學習機會，落實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

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學校間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學校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端的垂直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更進一步深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教師及社群培力增能、課程共備發展、教學人力支援及教學設備共享等合作機制。此外，秉持社區均衡均質共榮發展之原則，以強化學校間之典範學習，本方案加強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並建立社區之精進標竿學校，導引社區間教育資源均衡均質發展，進而提升各社區之學校教育競爭力。本方案鼓勵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民中學畢業生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前，對學校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使學生在當地學校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

## 貳、目標

- 一、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
- 二、深化社區合作互動機制，體現六年一貫精神。
- 三、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
- 四、落實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推動區域適性轉學。
- 五、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裨益學生終身學習。

## 參、辦理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肆、辦理期程

自105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 伍、辦理原則

- 一、夥伴優質：形塑社區精進標竿學校，輔助社區資源弱勢學校，分享社區學校成功之經驗，建構社區合作學習機制。
- 二、六年一貫：推動社區國中及高中教師專業培力及課程共備，分享社區教師人力及教學資源，逐步落實學生完整連貫學習，達成完全免試入學之目標。
- 三、資源共享：逐步調整社區學校設置之普通及技職課程，加強社區學校間的資源整合，建立學校與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的夥伴關係，達成社區資源均衡之目標。
- 四、適性發展：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強化夥伴優質效益，落實社區特色發展，促進學生適性探索與學習，以達成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
- 五、社區共好：以社區共學共好精神，落實推動新課綱之自主學習，重視學習歷程反思，提升學習動機，建立學習自信，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經本方案核撥經費之學校。

## 柒、實施方式

依據本方案辦理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之建議，針對本方案目標，特設定以下五個辦理項目，並由本部指定，或各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擬具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學年度實施：

### 一、夥伴優質

本項目依社區地理區位、發展現況及歷史背景等因素，由社區學校協力辦理。精進標竿學校於下列各項工作均為必辦；社區學校由召集學校協調，下列各項工作四項擇一項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 （一）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推動社區學校間跨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辦理社區學校間跨校公開教學演示。

-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
-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發展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
- (四)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配合各校具社區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多元選修特色課程發展，推動跨校之特色教學、創意學習，及由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分享特色教學及創意學習。

## 二、六年一貫

本項目依社區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及畢業進路情形，由社區學校協調辦理。項目

(一) 與 (三) 為必辦項目，各社區至少指定一校辦理。其餘項目由各校按需求協調辦理。各項工作如下：

- (一) 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發展六年一貫課程、特色教學及素養評量。
- (二) 社區學校與國民中學教師課程共備，共同發展活化教學及有效教學，深化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銜接。
- (三) 社區學校教師支援國民中學教學活動或協同教學，包含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含統整型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四) 社區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提供實驗、實作教室、實習工場、圖書資源或體育場館等與國民中學合作共享。

## 三、資源共享

本項目依社區產業趨勢、類科分布現況及學校特色發展，由召集學校協調社區學校辦理：

- (一)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區學校與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發展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案、教學及評量。
- (二)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以社區為基礎，建置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特殊身障之四類課程，以符應社區內國民中學學生教育需求。
- (三)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並視需要共同邀請大專校院協助，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校訂課程與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

## 四、適性發展

本項目為強化學校與國民中學之連結合作，由召集學校負責建置基礎網絡，並由社區學校共同協調及分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配合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逐年檢討調整適性學習社區。
-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持續推展社區資訊平台。
-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結合社區共同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及辦理免試入學宣導。
- (四)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 1、應結合現有國民中學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
  - 2、學校五所以下：至多由二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一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一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3、學校六所至十所：至多由四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二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二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4、學校十一所至十五所：至多由六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三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三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5、學校十六所以上：至多由八所社區學校辦理，其中四所統籌辦理職涯試探，四所統籌辦理學術試探。
- (五)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由一所社區學校辦理，落實社區學校一年級適性轉學。

## 五、社區共好

本項目為落實推動社區學校之自主學習，以社區共學方式，由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一) 調查社區學校自主學習辦理現況及資源需求。
- (二)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與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媒合研商會議。
- (三)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成果與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說明會。
- (四)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自主學習實施之觀摩分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及聯合成果發表會。
- (五)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彙編為優質示例手冊。

## 捌、申請補助

### 一、合作方式及說明

- (一) 本部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檢討社區之劃定範圍，必要時得修正之；本部並應建置各社區教育資源填報機制及資料庫，分析學校所在社區教育資源現況。
- (二) 由本部指定或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由合作聯盟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精進標竿學校為當然召集學校。每社區以提出一份「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原則，若社區學校合作逾二十所者，得推舉另一所學校為第二召集學校，該社區分



別提出二個計畫書(任一計畫書參與校數不得少於八所),惟每校只得參與一個合作計畫。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得跨社區進行合作。
- (四) 依本方案申請補助,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方式及期限,由本部舉辦會議說明之,社區之學校均得參加。
- (五) 本部應對各社區召集學校從優補助,俾利召集會議協商基礎網絡之維持,並由社區內學校合作執行。
- (六) 經研議考量該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及國民中學畢業生入學,已能形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學習區」,經審查同意後,亦可以學習區範圍內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並推舉一所學校為召集學校提出一份計畫書。
- (七) 已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 二、申請程序

學校依本方案申請補助者,以社區為單位,由召集學校擬訂計畫,報本部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召集學校與社區學校及合作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擬訂計畫書,報本部核定。
- (二) 本部審查計畫書之基準如下:
  - 1、教育資源代表性指標:
    - (1) 課程類群:包括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及課程類型註冊率與增減率等二項。
    - (2) 財政資源:包括學校經常門經費、資本門經費、每生教育支出、學校弱勢族群獎(補)助學金經費等四項。
    - (3) 師資品質:包括專任教師比率、專任合格教師比率、生師比等三項。
    - (4) 學生背景: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原住民學生比率、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等三項。
    - (5) 入學機會:包括公私立學校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與增減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等三項。
  - 2、社區內學校提供適性轉學名額者,從優補助。
  - 3、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
  - 4、社區學校、合作國民中學與大專校院數。
- (三) 本部得邀集大專校院與行政機關代表、學校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初審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為原則,經通過者,以實地查訪或面談方式予以複審。
- (四) 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複審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通知召集學校。

## 玖、輔導

召集學校執行計畫書時，應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依計畫書所定時程辦理。本部應提供下列諮詢服務：

### 一、社區輔導諮詢

- (一) 計畫書之執行，列入駐區督學之督導管考項目，駐區督學應適時處理或反映社區執行問題。
- (二) 由本部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社區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之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二、專業諮詢服務

- (一)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學校執行計畫書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二) 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邀請專業諮詢小組委員到校提供諮詢；學校應填寫諮詢報告，作為次一學年度對該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

## 拾、績效指標

各社區應參照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提出計畫績效目標，並納入計畫書。其方案指標及社區教育資源指標之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 拾壹、召集學校自評

- 一、召集學校應於計畫書執行期滿前，填報期末績效檢核表及撰寫成果報告書，並依計畫書所定績效指標，進行自評。
- 二、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計畫書，各召集學校及社區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之；學校得視辦理狀況減少授課節數，召集學校教師每週以減授四節為限，社區學校教師以減授二節為限；私立學校教師之授課節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本部指定辦理「夥伴優質」項目之精進標竿學校，得另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 拾貳、督導考核

- 一、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方案補助經費，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之執行率未達標準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應組成考評及督導小組，其工作任務說明如下：
  - (一) 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召集學校之專案輔導，並對計畫書執行績效，進行考評。
  - (二) 就本方案受補助社區學校所提具之期中專案報告，依其補助金額及期中專案報告成效擇定專案輔導之社區。
- 三、學校執行計畫書之績優人員，得由學校逕行敘獎，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敘獎。

### 拾參、預期效益

本方案執行之預期效益如下：

- 一、形塑社區學校特色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品質。
- 二、強化區域國高中之合作，優化六年一貫完整學習。
- 三、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促進社區均質卓越發展。
- 四、滿足學生適性發展需求，實現十二年國教之理想。
- 五、落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養成終身學習未來人才。



玖、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申請計畫書格式

編號：○○(請勿填寫)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  
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申請計畫書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全銜)

合作學校：共 \_\_\_\_\_ 所

合作學校校名：

普通	○○高中(簡稱)			
技職	○○高工(簡稱)			
特教	○○特教(簡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審查版       審查後修訂版       核定版



## 目 錄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計畫申請表-----	○○
●合作學校及子計畫名稱列表-----	○○
壹、子計畫必辦項目分配一覽表-----	○○
一、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
二、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
貳、精進標竿學校「夥伴優質」辦理項目推動檢核表-----	○○
參、精進標竿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標竿113-1○○○○○○○計畫-----	○○
●標竿113-2○○○○○○○計畫-----	○○
●精進標竿學校經費項目及比率彙整表-----	○○
肆、合作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113-1○○○○○○○計畫-----	○○
●113-2○○○○○○○計畫-----	○○
伍、經費概算表-----	○○
一、113學年度項目概算表-----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經費需求	
分析總表-----	○○
●112學年度均質化期中成果報告-----	○○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施方案計畫申請表**

(召集學校填列)

召集學校 校名			召集學校 學校代碼	
地址				
合作學校數	高中職	所		
	大專校院	所		
	國中	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單位		行動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學校校長 核章				

## ●合作學校及子計畫名稱列表

(召集學校填列)

子計畫編號	子計畫學校校名	辦理項目 請勾選子計畫主要對應辦理項目 (複選)	子計畫名稱
標竿 113-1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標竿 113-2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標竿 113-3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標竿 113-4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標竿 113-5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標竿 113-6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113-1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113-2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113-3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113-4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 壹、子計畫必辦項目分配一覽表

## 一、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一)夥伴優質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跨校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教學演示		標竿113-1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標竿113-2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跨校特色課程、教材 開發		標竿113-3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 跨校特色教學、創意 學習		標竿113-4	
	5	學校特色發展宣導		標竿113-5	

註：精進標竿學校必辦項目應與「(四)適性發展」辦理項目內容明確區隔。

## 二、社區合作學校必辦項目辦理檢核

必辦項目		辦理學校名稱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一)夥伴優質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13-○○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13-○○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113-○○	
	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113-○○	
(二)六年一貫	1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113-○○	
	3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113-○○	
(三)資源共享	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113-○○	跨校開課及大專校院協助開課協作計畫
	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113-○○	
	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113-○○	
(四)適性發展	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113-○○	
	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工作	113-○○	
	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113-○○	
	4-1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活動	113-○○	
	4-2		113-○○	
	4-3		113-○○	
	4-4		113-○○	
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113-○○	適性轉學輔導計畫	

註：1.依照方案規定，社區學校應分配上述辦理項目，每一項目辦理學校以不重複為原則。

2.社區學校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及「學術試探」活動，可分別各由兩所學校辦理。

3.辦理項目(一)須為「非精進標竿學校」，且四項擇一項分配辦理。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貳、精進標竿學校「夥伴優質」辦理項目推動檢核表

工作項目		目標值
1	建構至少2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必辦)	例：3個
2	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集會5次(必辦)	6次
3	辦理至少2梯次跨校教學演示觀摩活動(必辦)	3梯次
4	辦理至少2梯次典範分享學習活動，提出至少2項工作計畫，包含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必辦)	3梯次 3項 (教材、教學評量、輔導活動)
5	辦理至少1梯次社團活動之典範分享學習活動	2梯次
6	建構至少1項之社區特色課程(必辦)	2項
7	發展至少1冊之社區特色教材(必辦)	4冊
8	進行至少2個科目之特色教學評量(必辦)	3個
9	適性揚才列車影片活動宣導	2場
10	編輯宣導手冊	1冊
11	舉辦升學博覽會(獨自或聯合辦理)	2場
12	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20次
13	透過新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如：網路社群	4個
備註：第9-13項至少應選擇其中三項辦理，其中一項應為「舉辦升學博覽會」或「赴社區內國中宣導」。		

## 參、精進標竿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每個子計畫請填一份）

## ●標竿113-1 (精進標竿學校格式)

一、子計畫名稱				
二、承辦學校				
三、計畫目標	1.-----			
	2.-----			
三、計畫目標	3.----- (請條列說明)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四、工作內涵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辦理項目1.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1.2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1.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參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大專校院			
	(2)高中			
	(3)高職			
	(4)國中			

註：「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請參看本申請計畫書之附表。

質性指標(請勾選)				
五、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1.1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2.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2.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 2.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2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4.1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			
	量化指標			
	對應 方案 指標	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113目標值
		1.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2個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教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8次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2個
	對應 社區 教育 資源 指標	指標 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113目標值
		1--7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30%
		3--15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1次
		3--23	畢業生就業比率	5%
	註：1.「對應方案指標」及「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請參看附表，將附表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 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標竿113-1子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3會計年度概算表(113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經常門</b>							
業 務 費	授課鐘點費	節	205	0.42	86.1	1.1	$0.42 \times 5 = 2.1$ 仟元
						1.3	$0.42 \times 200 = 84$ 仟元
經常門小計							
<b>(二) 資本門</b>							
設 備 費						1.1	
						1.3	
資本門小計							
<b>(三) 人事費(精進標竿學校填列)</b>							
人 事 費							
人事費小計							
113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4會計年度概算表 (114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經常門</b>						
業 務 費	授課鐘點費	節	205	0.42	86.1	1.1 0.42×5=2.1仟元 1.3 0.42×200=84仟元
經常門小計						
<b>(二) 資本門</b>						
設 備 費						1.1
						1.3
資本門小計						
<b>(三) 人事費(精進標竿學校填列)</b>						
人 事 費						
人事費小計						
114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精進標竿學校經費項目及比率彙整表

(請精進標竿學校將所有子計畫之經常門項目依下列項次歸類，並計算編列比例是否合於方案規範，每個標竿學校填寫一份) (單位：仟元)

項次	業務費項目	113年度 8~12月(A)	114年度 1~7月(B)	總額 全學年(A+B)	比例 ((A+B)/E)%
1	授課鐘點費				%
2	講座鐘點費				%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4	稿費				%
5	工讀費				%
6	印刷費				%
7	資料蒐集費				%
8	資料檢索費				%
9	膳宿費				%
10	保險費				%
11	場地使用費				%
12	雜支				%
1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1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15	租車費				%
16	材料費				%
17	物品費				%
18	設備維護費				%
19	教師進修補助費				%
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總額			(E)	

項目	113年度 8~12月(C)	114年度 1~7月(D)	總額 全學年(C+D)	比例
業務費總額			(E)	(E/H)%
設備費總額			(F)	(F/H)%
人事費總額			(G)	(G/H)%
總計			(H)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肆、合作學校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一個合作學校填寫一份)

## ●113-1 (合作學校格式)

一、子計畫名稱			
二、承辦學校			
三、計畫目標	1.-----		
	2.-----		
	3.----- (請條列說明)		
四、工作內涵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辦理項目1.1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辦理項目4.3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請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一)			
(二)			
(三)			
	參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1)大專校院		
	(2)高中		
	(3)高職		
	(4)國中		

註：「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請參看本申請計畫書之附表。

<b>五、預期效益</b>	<b>質性指標(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1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2.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2.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 2.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3.2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4.1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4.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			
	<b>量化指標</b>			
	對應 方案 指標	<b>方案量化指標名稱</b>		<b>113目標值</b>
		1.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2個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		2次
	對應 社區 教育 資源 指標	指標 項次	<b>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b>	<b>113目標值</b>
		1--7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30%
		4--3	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率	92%
註：1.「對應方案指標」及「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請參看附表，將附表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 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13-1子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3會計年度概算表 (113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b>						
業 務 費	授課鐘點費	節	205	0.42	86.1	1.1 0.42×5=2.1仟元 4.3 0.42×200=84仟元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小計						
<b>(二) 國教署補助資本門</b>						
設 備 費					1.1	
					4.3	
國教署補助資本門小計						
<b>(三) 縣市配合款經常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列)</b>						
業 務 費						
縣市配合款經常門小計						
<b>(四) 縣市配合款資本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列)</b>						
設 備 費						
縣市配合款資本門小計						
113會計年度經常門小計						
113會計年度資本門小計						
113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 114會計年度概算表 (114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經費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b>						
業 務 費	授課鐘點費	節	205	0.42	86.1	1.1 0.42×5=2.1仟元 4.3 0.42×200=84仟元
國教署補助經常門小計						
<b>(二) 國教署補助資本門</b>						
設 備 費						1.1
						4.3
國教署補助資本門小計						
<b>(三) 縣市配合款經常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列)</b>						
業 務 費						
縣市配合款經常門小計						
<b>(四) 縣市配合款資本門(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填列)</b>						
設 備 費						
縣市配合款資本門小計						
114會計年度經常門小計						
114會計年度資本門小計						
114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 ●子計畫113-1學校經常門項目概算總表

(單位：仟元)

項次	業務費項目	113年度 8~12月(A)	114年度 1~7月(B)	總額 全學年(A+B)	比例 ((A+B)/E)%
1	授課鐘點費				%
2	講座鐘點費				%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4	稿費				%
5	工讀費				%
6	印刷費				%
7	資料蒐集費				%
8	資料檢索費				%
9	膳宿費				%
10	保險費				%
11	場地使用費				%
12	雜支				%
1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
1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15	租車費				%
16	材料費				%
17	物品費				%
18	設備維護費				%
19	教師進修補助費				%
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b>總額</b>			<b>(E)</b>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伍、經費概算表** (召集學校彙整一份，並請依年度分別編列)

一、113學年度項目概算表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承辦學校名稱) 113會計年度經費編列檢核表 (113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子計畫名稱	申請均質化補助金額				承辦學校 年度預算配合款		承辦學校 自籌款		承辦學校 其他專案補助	
			國教署補助		縣市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13 會 計 年 度	1	標竿113-1 OO 計畫										
	2	標竿113-2 OO 計畫										
	3	標竿113-3 OO 計畫										
	4	標竿113-4 OO 計畫										
	5	113-1 OO 計畫										
	6	113-2 OO 計畫										
	7	113-3 OO 計畫										
	8	113-4 OO 計畫										
	9	113-5 OO 計畫										
	10	113-6 OO 計畫										
	11											
	12											
113會計年度合計												

註：1.承辦學校本預算配合款、自籌款及其他補助款部分非強制配合編列項目，僅作瞭解辦理計畫資源取得情形使用。

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承辦學校名稱) 114會計年度經費編列檢核表 (114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子計畫名稱	申請均質化補助金額				承辦學校 年度預算配合款		承辦學校 自籌款		承辦學校 其他專案補助	
			國教署補助		縣市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14 會計 年度	1	標竿113-1 OO 計畫										
	2	標竿113-2 OO 計畫										
	3	標竿113-3 OO 計畫										
	4	標竿113-4 OO 計畫										
	5	113-1 OO 計畫										
	6	113-2 OO 計畫										
	7	113-3 OO 計畫										
	8	113-4 OO 計畫										
	9	113-5 OO 計畫										
	10	113-6 OO 計畫										
	11											
	12											
114會計年度合計												

註：1.承辦學校本預算配合款、自籌款及其他補助款部分非強制配合編列項目，僅作瞭解辦理計畫資源取得情形使用。

2.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經費需求分析總表

單位:仟元

子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經費需求分析							小計
		經費來源					經、資門 經費分配		
		均質化 專案補助	縣市 配合款	本預算	自籌款	其他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標竿113-1									
標竿113-2									
標竿113-3									
標竿113-4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小計									

註：1.本表為彙整前項「經費編列檢核表」之資料，並分為兩個部分。「經費來源」係請羅列辦理該子計畫挹注之所有經費情形，再將之切分至「經、資門經費分配」部分以瞭解該子計畫所需經、資門經費情形。

2.「小計」之合計為「經費來源」所有項目之加總，或「經、資門經費分配」所有項目之加總。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會)計主任：

校長：

## 113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示例）

項次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	113 年 3 月	114 年 3 月	適性學習社區 協調適性轉學 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 或 教務主任	1. 確認 113 學年度之適性轉學 承辦學校。 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 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 容。
2	113 年 10 月 上旬	114 年 4 月 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 會議	各校教務 主任	1.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 事曆（示例如附件一）。 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 入學委員會會議，研議可提供 之適性轉學名額。 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示例如 附件二）。 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3	113 年 11 月 上旬	114 年 4 月 中旬	召開籌備會暨第 一次委員會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 要點（示例如附件三）。 4. 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 章（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 內容）（示例如附件四）。
4	113 年 11 月 下旬	114 年 4 月 下旬	公告本區實施 計畫	承辦學校 與各參與 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5	113 年 12 月 上旬	114 年 5 月 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 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 113 年 12 月/4 月○○日 （星期○）學籍資料為計算基 準。
6	113 年 12 月 中旬	114 年 5 月 中旬	公告本區適性 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7	113 年 12 月 下旬	114 年 5 月 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 學校申請適性 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8	114 年 1 月 上旬	114 年 6 月 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 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9	114 年 1 月 上旬	114 年 6 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 小組	各校教務 主任、輔 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 113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示例)(續)

項次	第一學期 辦理時程	第二學期 辦理時程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0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 試(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 學生、時間及地點)。
11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 符合的學生面 談作業	各校教務 主任、輔 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 適性輔導面談作業(評分表 如附件五)。
12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 小組複核暨第 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3	114年1月 上旬	113年6月 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 頁。
14	114年1月 上旬	114年6月 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 12時前)及申 訴(下午4時 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5	114年1月 中旬	114年6月 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 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 續,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 學期開學日。
16	114年6月 下旬	114年6月 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 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 相關適性轉學 工作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 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 輔導等。
17	114年6月 下旬	114年6月 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 理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 辦理參考。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工作流程。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示例：附件一）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年○○月○日（星期○）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年○○月○日（星期○）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年○○月○日（星期○）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年○○月○日（星期○）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年○○月○日（星期○）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6	○○○年○○月○日（星期○）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7	○○○年○○月○日（星期○）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8	○○○年○○月○日（星期○）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9	○○○年○○月○日（星期○）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0	○○○年○○月○日（星期○）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11	○○○年○○月○日（星期○）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2	○○○年○○月○日（星期○）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13	○○○年○○月○日（星期○）	公告錄取名單	
14	○○○年○○月○日（星期○）	受理複查（中午 12 時前）及申訴（下午 4 時前）申請	
15	○○○年○○月○日（星期○）	錄取學生報到	
16	○○○年○○月○日（星期○）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	
17	○○○年○○月○日（星期○）	彙整成果資料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行事曆。

## ○○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示例：附件二）

000年00月00日訂定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等。
- 二、○○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人總計○○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1-2 人。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

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伍、辦理方式

#####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 (三) 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 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 報名學生前項審查須達錄取標準（60 分）。
- (四) 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可列正備取或在符合班級人數上限的前提下，予以增額錄取）。

#####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

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免○○%)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實施計畫。



## ○○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附件三）

○○年○○月○○日訂定通過

###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成立「○○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人，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人。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1-2 人。

四、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 4 人，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五、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六、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之，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本會下設行政組、報名分發組、總務組、主計組、宣導組及輔導組等六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七、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 議訂本會組織要點。

(二) 規劃○○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

(三) 議訂○○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四) 研訂○○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五) 受理及審查○○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之表件。

(六) 其他有關○○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

八、本會組織職掌：如附表。

九、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2. 規劃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3	委員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參與委員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4	危機處理專案小組		1.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5	資料審查小組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1. 參與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2.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3.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6	總幹事	○○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1.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2.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 3. 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	
7	副總幹事	○○高級中等學校實驗研究組長	1. 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	
8	行政組	組長 1 人由副總幹事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 2. 簡章彙整。 3. 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成效追蹤及成果彙製。 4. 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9	報名分發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承辦人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 2. 整理學生申請資料及分發事宜。 3. 錄取榜單整理公告。 4. 統計分析年度辦理成果。 5. 各式報表訂定。	
10	總務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2. 有關本會經費出納、保管及物品採購。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3. 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 4. 辦理本會會議會場布置、膳食、運輸交通工具及停車安排等事項。 5. 同行政組辦理其他相關文書工作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6.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1	主計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主計主任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項。 2. 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事項。 3.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4.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2	宣導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兼任 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1. 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新聞稿擬定。 2. 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 3. 適性轉學相關新聞彙整。 4. 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 5.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3	輔導組	組長 1 人由○○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兼任 組員 11 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各校輔導主任擔任	1. 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 2. 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 3. 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組織要點及職掌表。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示例：附件四)

○○○年○○月○○日訂定通過

- 一、依○○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aaa.bbb.edu.tw>。
-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科		
2	○○高級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3	○○高級中學	普通科		
4	○○高級中學	普通科		
5	○○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科		
6		○○科		
7		○○科		
8		○○科		
9		○○科		
10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11		○○科		
12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科		
13		○○科		
14		○○科		
15	○○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16	○○高級中學	普通科		
合計招生名額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中午○時止。  
(二)報名地點：○○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學校詳細地址)。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二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各區可採正備取方式，如有同分，亦可在符合班級上限的前提下，增額錄取，視各區採用方式，自行調整以下內容。)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前於○○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於○○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上午○時起舉行。

九、放榜：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年○○月○○日（星期○）下午○時前。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十二、報到：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說明：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研訂合宜適用之簡章。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附表一-1】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附表一-2】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 【附表二】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_____ 科(組)別： 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 _____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 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 _____					

##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 【附表三】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人	關係：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 絡 地 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元整。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附表四】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 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適性學習社區：○○○區 召集學校：○○學校(簡稱) 合作學校數：○○所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高工-製圖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7	紀○圓							製圖科
13	周○豫							製圖科
22	吳○宇							製圖科
24	李○華							製圖科
26	簡○綦							製圖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



## ●112學年度均質化期中成果報告

### 一、112學年度合作學校及子計畫名稱列表

(召集學校填列)

適性學習社區：○○○區

子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學校代碼	子計畫學校校名	辦理精 進標竿 學校	子計畫名稱
標竿 112-1			◎	
標竿 112-2				
標竿 112-3				
標竿 112-4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註：本表請由各社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請表複製  
轉貼。

## 二、112學年度辦理子計畫一覽表

子計畫 編號	子計畫名稱	辦理項目 請勾選子計畫 主要對應辦理 項目(複選)	承辦學校校名	參與學校		
				校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標竿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標竿 112-2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112-1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112-2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112-3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一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發展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總 計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註：請依子計畫內容規劃之辦理對象及合作單位(含主辦及協辦單位)，填寫參與大專、高中職及國中校數、教師及學生人數。

### 三、總體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

單位：仟元

填報日期：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子計畫編號 及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整體經費執行		
	經費 概算 (A)	經費 執行 (B)	執行率 (B/A)%	經費 概算 (E)	經費 執行 (F)	執行率 (F/E)%	整體 經費 概算 (A+E)	整體 經費 執行 (B+F)	整體執行率 (B+F)/(A+E)%
標竿112-1000			%			%			%
標竿112-2000			%			%			%
112-1000			%			%			%
合計	(a)	(b)	%	(c)	(d)	%			%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子計畫編號 及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整體經費執行		
	經費 概算 (C)	經費 執行 (D)	執行率 (D/C)%	經費 概算 (G)	經費 執行 (H)	執行率 (H/G)%	整體 經費 概算 (C+G)	整體 經費 執行 (D+H)	整體執行率 (C+G)/(D+H)%
標竿112-1000			%			%			%
標竿112-2000			%			%			%
112-1000			%			%			%
合計	(e)	(f)	%	(g)	(h)	%			%
111學年度全學期									
經常門		資本門		整體經費執行					
(A)經費 概算 (a+e)	(B)經費 執行 (b+f)	(C)經費概 算(c+g)	(D)經費執 行(d+h)	(E)經費概 算(A+C)	(F)經費執 行(B+D)	經費執行率 (F/E)%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四、辦理效益達成情形（每個子計畫請填一份）

標竿112-1 ○○○○

##### 1.標竿112-1指標達成情形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標竿112-1 ○○○○					
量化指標規劃					
對應方案指標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例： 標竿112-1-1學校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p>註：1.「目標值」請由各社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請表複製轉貼。</p> <p>2.「達成值」請調查當下推動成果填寫。</p>					

## 2.標竿112-1經費執行一覽表

### 標竿112-1資本門

單位：仟元

填報日期：

112會計年度111學年度上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概算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執行				備註	
項次	名稱(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總經費概算(A)						經費執行總額(B)				經費執行率 B/A%	%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概算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執行				備註	
項次	名稱(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總經費概算(C)						經費執行總額(D)				經費執行率 D/C%	%

註：名稱(項目)欄請按照計畫申請之品項填入，如需說明請填寫於備註欄。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標竿112-1經常門

單位：仟元

填報日期：

項次	名稱(項目)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經常門 經費概算及執行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經常門 經費概算及執行	
		概算總額	執行總額	概算總額	執行總額
1	授課鐘點費				
2	講座鐘點費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4	稿費				
5	工讀費				
6	印刷費				
7	資料蒐集費				
8	資料檢索費				
9	膳宿費				
10	保險費				
11	場地使用費				
12	雜支				
1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5	租車費				
16	材料費				
17	物品費				
18	設備維護費				
19	人事費(精進標竿學校填列)				
小計		(E)	(F)	(G)	(H)
經費執行率		(F/E)%		(H/G)%	

備註：請依此19項目歸類加總填寫，請勿自行增列名稱(項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3.標竿112-1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情形(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分別撰寫，並應包含詳細執行內容、推動過程及成果績效)

112-1○○○○

**1.112-1指標達成情形**

子計畫編號及名稱：標竿112-1 ○○○○					
量化指標規劃					
對應方案指標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例： 標竿112-1-1學校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目標值	達成值
	例： 標竿112-1-1學校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3--10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3--15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p>註：1.「目標值」請由各社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申請表複製轉貼。</p> <p>2.「達成值」請調查當下推動成果填寫。</p>					

## 2.112-1經費執行一覽表

### 112-1資本門

單位：仟元

填報日期：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概算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執行				備註	
項次	名稱(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總經費概算(A)						經費執行總額(B)				經費執行率 B/A%	%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概算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u>資本門</u> 經費執行				備註	
項次	名稱(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總經費概算(C)						經費執行總額(D)				經費執行率 D/C%	%

註：名稱(項目)欄請按照計畫申請之品項填入，如需說明請填寫於備註欄。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112-1經常門

單位：仟元

填報日期：

項次	名稱(項目)	112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上學期 經常門 經費概算及執行		113會計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 經常門 經費概算及執行	
		概算總額	執行總額	概算總額	執行總額
1	授課鐘點費				
2	講座鐘點費				
3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4	稿費				
5	工讀費				
6	印刷費				
7	資料蒐集費				
8	資料檢索費				
9	膳宿費				
10	保險費				
11	場地使用費				
12	雜支				
1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14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5	租車費				
16	材料費				
17	物品費				
18	設備維護費				
小計		(E)	(F)	(G)	(H)
經費執行率		(F/E)%		(H/G)%	

備註：請依此18項目歸類加總填寫，請勿自行增列名稱(項目)。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3.112-1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目標

(二)執行情形（子計畫申請辦理項目分別撰寫，並應包含詳細執行內容、推動過程及成果績效）

## 113均質化方案辦理項目及指標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b>1.提升社區教育資源－夥伴優質</b>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教學演示 1.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1.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1.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1.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教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1.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跨校辦理選修課程或特色課程教材開發單元數 1.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教師支援國中特色教學或創意學習之國中校數	1.1 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1.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1.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b>2.提升社區教育資源－六年一貫</b> 2.1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2.2 學校與國中教師課程共備 2.3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2.4 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2.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組教師培力團隊或專業學習社群數 2.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發展有效教學或素養評量單元數 2.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開發六年一貫銜接課程數 2.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教師赴國中協同教學單元數 2.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分享場域或設備與國中之校數	2.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2.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2.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2.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b>3.提升社區教育資源－資源共享</b>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開設由大專校院教師支援開課科目數 3.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產業合作開發產業特色課程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發展特色教材數 3.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共同研議群科調整數 3.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辦理跨校開課科目數	3.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3.2 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3.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方案質性指標
<p><b>4.提升社區教育資源－適性發展</b></p> <p>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p> <p>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p> <p>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p> <p>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p> <p>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p>	<p>4.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就近入學率</p> <p>4.2 適性學習社區二、三年級國中學生參與高中職適性探索平均次數</p> <p>4.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p> <p>4.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職涯探索營隊數</p> <p>4.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生接受適性輔導轉學人數</p>	<p>4.1 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課程</p> <p>4.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p> <p>4.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p> <p>4.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p>

## 113均質化方案辦理項目

1. 夥伴優質（精進標竿學校辦理項目，合作學校選辦）	
1.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1.4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2.六年一貫（合作學校辦理）	
2.1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2.2	學校與國中教師課程共備
2.3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2.4	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3.資源共享（合作學校辦理）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4.適性發展（社區內指定學校辦理）	
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 113均質化方案質性指標

<b>1.夥伴優質（精進標準學校辦理之質性指標，合作學校選辦）</b>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質性指標
<b>1.1</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1適性學習社區具備指標高中 1.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推動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加強合作建構學習社區 1.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跨校辦理課程合作及落實課程實施
<b>1.2</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b>1.3</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b>1.4</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b>2.六年一貫（合作學校辦理之質性指標）</b>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質性指標
<b>2.1</b>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2.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校與國中能持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 2.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能深化課程合作及有效落實課程銜接 2.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支援國中實驗及實作課程 2.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支援國中教學之成效
<b>2.2</b>	學校與國中教師課程共備	
<b>2.3</b>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b>2.4</b>	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b>3.資源共享（合作學校辦理之質性指標）</b>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質性指標
<b>3.1</b>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教學及評量 3.2適性學習社區大專校院能支援開課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共同辦理跨校開課
<b>3.2</b>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b>3.3</b>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 113均質化方案質性指標

4.適性發展（社區內指定學校辦理之質性指標）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質性指標
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4.1適性學習社區能具備普通、技職(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特殊資優及特殊身心障礙課程 4.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活動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持續合作進行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能合作規劃及辦理適性轉學輔導
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 113均質化方案之方案量化指標

<b>1.夥伴優質（精進標竿學校辦理之量化指標，合作學校選辦）</b>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b>1.1</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	1.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數
<b>1.2</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教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1.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開設特色課程數
<b>1.3</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1.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跨校辦理選修課程或特色課程教材開發單元數
<b>1.4</b>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教學、創意學習	1.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教師支援國中特色教學或創意學習之國中校數

<b>2.六年一貫（合作學校辦理之量化指標）</b>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b>2.1</b>	學校與國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及專業學習社群	2.1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組教師培力團隊或專業學習社群數
<b>2.2</b>	學校與國中教師課程共備	2.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發展有效教學或素養評量單元數
<b>2.3</b>	學校教師支援國中教學活動	2.3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開發六年一貫銜接課程數 2.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教師赴國中協同教學單元數
<b>2.4</b>	學校分享教學場域及設備資源	2.5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分享場域或設備與國中之校數

## 113均質化方案之方案量化指標

### 3.資源共享（合作學校辦理之量化指標）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3.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	3.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開設由大專校院教師支援開課科目數
3.2	社區學校共同研議規劃群科及課程之調整	3.2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與產業合作開發產業特色課程 3.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發展特色教材數 3.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共同研議群科調整數
3.3	社區學校整合其課程與教學資源，強化社區學校間之跨校課程支援與教學分享	3.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辦理跨校開課科目數

### 4.適性發展（社區內指定學校辦理之量化指標）

方案辦理項目		方案量化指標
4.1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4.1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就近入學率
4.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資訊平臺推廣及國中學生教育需求調查工作	4.2適性學習社區二、三年級國中學生參與高中職適性探索平均次數
4.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及特色課程宣導工作	4.3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升學博覽會場次
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4.4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職涯探索營隊數
4.5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適性轉學輔導措施	4.5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學生接受適性輔導轉學人數



## 113均質化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1.夥伴優質（精進標準學校辦理之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合作學校選辦）			
1--1	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1--13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1--2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1--14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1--3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1--15	學生淨流失率
1--4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1--16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1--5	參與教師教學評量比率	1--17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
1--6	教師辦理自我教學評鑑或成效評估人數	1--18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次數比
1--7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1--19	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1--8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1--20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1--9	與大專校院合作課程數	1--21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1--10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	1--22	畢業生就業比
1--11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	1--23	學生畢業比率
1--12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2.六年一貫（合作學校辦理之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2--1	國高中共同辦理六年一貫教師培力研習次數	2--11	國高中共組社團數
2--2	國高中共同辦理六年一貫學習活動場次	2--12	高中教師赴國中協同教學科目數
2--3	國高中共同辦理六年一貫特色教學科目數	2--13	高中教師赴國中協同教學人次
2--4	國高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或專業學習團隊集會次數	2--14	高中教師協助支援國中實驗、實作課程科目數
2--5	國高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或專業學習團隊高中參與教師數	2--15	高中教師協助支援國中實驗、實作課程人次
2--6	國高中教師共組培力團隊或專業學習團隊國中參與教師數	2--16	高中教師協助支援國中彈性學習課程人次
2--7	國高中共辦學習共同體、翻轉教學、學思達、創課等研習場次	2--17	高中提供國中實驗、實作教室或工廠數量
2--8	國高中共辦學習共同體、翻轉教學、學思達、創課等研習人次	2--18	使用高中圖書資源之國中校數
2--9	高中辦理高一開學前輔導、適性教學科目數	2--19	使用高中體育場館之國中校數
2--10	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高一開學前輔導、適性教學人數		

### 3.資源共享（合作學校辦理之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3--1	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大專教師數	3--19	學生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獎次數比
3--2	與產業合作廠家數	3--20	畢業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3--3	跨校開課之高中職教師數	3--21	畢業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張數比
3--4	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3--22	畢業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3--5	教師製作教學檔案比率	3--23	畢業生就業比率
3--6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3--24	學生畢業比率
3--7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3--25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3--8	參與教師教學評量比率	3--26	專任合格教師比率
3--9	教師辦理自我教學評鑑或成效評估人數	3--27	平均每班專任教師數
3--10	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比率	3--28	教師離職率
3--11	教師赴產業實習比率	3--29	生師比
3--12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3--30	每生教育經費支出比
3--13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3--31	專科教室數量
3--14	學生淨流失率	3--32	職業群科實習工場(或專業教室)數量
3--15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3--33	每生使用教學資訊設備數量比
3--16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次數	3--34	每生使用教室固定投影設備比
3--17	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平均時數	3--35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
3--18	學生參加縣市級競賽獲獎次數比	3--36	大專校院支援開課之科目數

### 4.適性發展（社區內指定學校辦理之社區教育資源指標）

4--1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4--2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4--3	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率
4--4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4--5	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
4--6	學生獎勵及違規比
4--7	學生淨流失率
4--8	學生重補修次數比
4--9	社區辦理適性轉學校數

## 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已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者，不包括在內。
- 三、學校應依本方案捌、二規定，擬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業界、家長與教師團體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本署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通知學校。

- 四、前點第二項審查，應依本方案捌、一規定之指標，及計畫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與政策性及合作單位與合作校數等事項為之。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注意事項，應依本要點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之規定。
-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四）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與計畫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以「學校」為單位撥款，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單位。

-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經常門：

- 1、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為單位計算。

2、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為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二) 資本門：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含圖儀設備）。

2、應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設備費）、什項設備及電腦軟體。

前項第二款資本門經費，不包括下列費用：

(一) 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關聯性、成效之設備。

(二) 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人事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其餘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應依本要點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

七、前二點補助經費之編列，除依附件之規定辦理外，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由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其餘個別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三)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學生入學獎學金。

(四) 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五) 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八、學校請領經費及結報，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二)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 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

個月內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四）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五）採購招標後如有結餘款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

十、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附件

項目	單位	基準及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一、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為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二、不得編列加班費。
二、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節	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二、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學校，其講座及授課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授課鐘點費	節	一、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編列；除依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每週總上課節數外，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鐘點費編列。 二、大專校院教師至高級中等學校授課，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三、學校實施課程教學及指導學生增加之鐘點費，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不得支用於學校常態應支出之教師薪資支出，且僅得以「節」核實編列。 五、補教教學、差異化教學等屬學習扶助課程鐘點費，不予補助。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項目辦理。
稿費		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得依稿費科目之標準支給費用，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三；偏遠或小校之校訂選修課程亦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一、工讀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薪資，以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一點二倍為支給



		<p>上限。</p> <p>三、編列之費用，應包括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項目，並詳列項目名稱、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於計畫概算表。</p> <p>四、不得支用於學校編制人員。</p> <p>五、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印刷費		<p>一、印刷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二、不得支用於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p>
資料蒐集費		<p>一、經費編列以三萬元為限。</p> <p>二、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p> <p>三、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四、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說明。</p> <p>五、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資料檢索費		<p>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p>
膳宿費		<p>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p> <p>二、膳費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三、不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支出。</p>
保險費		<p>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學校得在不重複保險及相關補助給予之原則下，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p>
場地使用費		<p>一、校內場地使用費，不予補助。</p> <p>二、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場地使用費屬之。</p>
雜支		<p>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二、得編列課程相關耗材。</p> <p>三、未列其他項目之辦公事務費用，包括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p>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不得支用於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p> <p>三、學生參加新課綱跨校選修課程，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p>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編列費用。
租車費	臺	一、租車費，每車每日補助最高一萬二千元。 二、為辦理新課綱課程或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流活動所需之租車費，其交流對象及目的應明列於申請補助之計畫書中。 三、補助教師、學生到校外進行與本計畫相關之觀摩、參訪活動，或國民中學學生到高級中等學校進行職涯試探、學術試探活動。
材料費	人次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二百元。
物品費		一、物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物品單價，不得逾一萬元。 三、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設備維護費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以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教師進修補助費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學校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參加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電腦軟體服務費		一、編列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及其他相關費用屬之。
<b>三、設備及投資</b>		
設備費		一、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二、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資本門總經費，以不超過核定總補助費用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大量購置課程所需之圖書或 DVD；其 DVD 應納入圖書館藏。 五、應列明購置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
<b>四、其他注意事項</b>		
一、學校（區域）之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二、屬學生個人參訪、競賽、研習營及其他校外學習活動者，門票、住宿費及交通費，不予補助。		

- 三、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 四、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五、學校購置設備，以符合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 個人電腦(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三萬元。
  - (二) 個人電腦(不含顯示器)：每組不超過二萬五千元。
  - (三) 筆電：每臺不超過三萬元。
  - (四) 平板電腦：每臺不超過一萬五千元。
  - (五) 數位相機：每臺不超過一萬元。
  - (六) 雷射印表機：每臺不超過二萬元。
- 六、不補助與課程發展、教學無關之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七、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補助購置」字樣，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拾壹、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0年5月21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4號函核定  
90年7月3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1號函發布  
92年7月9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修正  
95年5月05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50037942C號令修正  
96年9月13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60133897C號令修正  
98年3月16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80021454C號令修正  
99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80210462C號令修正  
9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90196452C號令修正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20105917B號令修正  
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  
108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39298B號令修正  
108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  
110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  
111年3月9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14400160A號令修正  
112年12月5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24401287A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

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收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

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拾貳、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p> <p>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p>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p>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p>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p> <p>(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計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p>
--	--	--	--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b>二、業務費</b>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4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

			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拾參、111 學年度辦理學校自辦專業諮詢及期末成果檢核報告書執行情形一覽表

序號	適性學習社區	召集學校	辦理專業諮詢 上學期	辦理專業諮詢 下學期	確實專家 諮詢名單	期末成果檢 核報告
1	基隆區	國立基隆女中	無	✓	✓	✓
2	新北三區	市立三重商工	✓	✓	✓	✓
3	新北四區	私立莊敬高職	✓	✓	✓	✓
4	新北六區	私立光啟高中	✓	✓	✓	✓
5	新竹一區	國立竹北高中	✓	✓	✓	✓
6	桃園三區	市立楊梅高中	✓	✓	✓	✓
7	北市一區	市立士林高商	✓	✓	✓	✓
8	北市二區	市立南港高工	✓	✓	✓	✓
9	北市三區	市立景美女中	✓	✓	✓	✓
10	宜蘭區	國立蘭陽女中	✓	✓	✓	✓
11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中	✓	✓	✓	✓
12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中	✓	✓	✓	✓
13	桃園一區	國立中大壠中	✓	✓	✓	✓
14	桃園二區	市立武陵高中	✓	✓	✓	✓
15	金門區	國立金門農工	✓	✓	✓	✓
16	新竹二區	國立竹科實中	✓	✓	✓	✓
17	中二區	私立葳格高中	✓	✓	✓	✓
18	中三區	市立霧峰農工	✓	✓	✓	✓
19	投一區	私立三育高中	無	無	✓	✓
20	中一區	市立清水高中	✓	✓	✓	✓
21	投二區	國立中興高中	✓	✓	✓	✓
22	彰一區	國立彰師附工	無	無	✓	✓
23	彰二區	國立員林高中	✓	✓	✓	✓
24	雲一區	國立北港高中	✓	✓	✓	✓
25	雲三區	國立斗六高中	✓	✓	✓	✓
26	雲二區	國立虎尾高中	✓	✓	✓	✓
27	嘉義區	國立東石高中	✓	✓	✓	✓
28	臺南三區	國立北門高中	✓	✓	✓	✓
29	臺南四區	私立南光高中	✓	✓	✓	✓

序號	適性學習社區	召集學校	辦理 專業諮詢 上學期	辦理 專業諮詢 下學期	確實專家 諮詢名單	期末成果檢 核報告
30	臺南二區	臺南第二高中	✓	✓	✓	✓
31	高市五區	國立岡山高中	✓	✓	✓	✓
32	屏一區	國立屏東高中	✓	✓	✓	✓
33	臺南一區	臺南第一高中	✓	✓	✓	✓
34	高市一區	私立大榮中學	✓	✓	✓	✓
35	高市二區	市立中正中學	✓	✓	✓	✓
36	高市三區	國立高餐附中	✓	✓	✓	✓
37	高市四區	私立普門高中	✓	✓	✓	✓
38	屏二區	國立潮州高中	✓	✓	✓	✓
39	臺東區	國立臺東女中	✓	✓	✓	✓

拾肆、112 學年度辦理學校計畫書上傳至均質化資訊網情形一覽表

序號	適性學習社區	召集學校名稱	計畫書上傳
1	基隆區	國立基隆女中	V
2	新北三區	市立三重商工	V
3	新北四區	私立莊敬高職	V
4	新北六區	私立光啟高中	V
5	新竹一區	國立竹北高中	V
6	桃園三區	市立楊梅高中	V
7	北市一區	市立士林高商	V
8	北市二區	市立南港高工	V
9	北市三區	市立木柵高工	V
10	宜蘭區	國立蘭陽女中	V
11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中	V
12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中	V
13	桃園一區	私立復旦高中	V
14	桃園二區	市立武陵高中	V
15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中	V
16	新竹二區	國立竹科實中	V
17	中二區	國立卓蘭高中	V
18	中三區	市立霧峰農工	V
19	投一區	私立三育高中	V
20	中一區	市立清水高中	V
21	南投二區	國立中興高中	V
22	彰化一區	國立秀水高工	V
23	彰化二區	國立員林高中	V
24	雲林一區	國立北港高中	V
25	雲林三區	國立斗六高中	V
26	雲林二區	國立虎尾高中	V
27	嘉義區	國立東石高中	V
28	臺南三區	國立北門高中	V
29	臺南四區	私立育德工家	V
30	臺南二區	市立永仁高中	V
31	高市五區	國立岡山高中	V
32	屏東一區	國立屏東高中	V

序號	適性學習社區	召集學校名稱	計畫書上傳
33	臺南一區	國立臺南海事	V
34	高市一區	市立新莊高中	V
35	高市二區	市立新興高中	V
36	高市三區	市立小港高中	V
37	高市四區	私立中山工商	V
38	屏東二區	國立潮州高中	V
39	臺東區	國立臺東女中	V



**拾伍、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各項工作執行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均質化	適性轉學	跨校開課
113 年 1 月	規劃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評選機制及相關表冊。	◎	◎	◎
113 年 1 月~7 月	112 學年度辦理學校執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	◎	
113 年 2 月	辦理學校檢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支結算表。	◎		
113 年 3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說明影片官網上架。	◎	◎	◎
113 年 3 月 26 日	辦理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說明會。	◎	◎	◎
113 年 3 月 26 日 ~ 113 年 4 月 26 日	學校提交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含受補助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計畫執行自評並完成期中檢核及成果(併同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一同檢附))。	◎	◎	◎
113 年 4 月	學校師資需求跨校協作平台線上填報截止。			◎
113 年 4 月 2 日	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標竿學校計畫執行成果期中專業諮詢會議。	◎		
113 年 5 月 8 日	辦理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審查委員說明會。	◎		
113 年 5 月 13 日 ~ 113 年 5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書審查期間。	◎	◎	◎

日期	工作內容	均質化	適性轉學	跨校開課
113 年 6 月 3 日	辦理審查召集人會議。	◎	◎	◎
113 年 6 月中旬	國教署依初步審議結果核定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各校經費，並函知入選學校。	◎	◎	◎
112 年 6 月下旬	學校依審查意見修訂及核定經費提交修正後之 112 學年度計畫書。	◎	◎	◎
113 年 6 月底前	學校依審查意見修訂並提交 112 學年度核定版計畫書。	◎	◎	◎
113 年 8 月~12 月	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辦理學校執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均質化計畫。	◎	◎	◎
113 年 8 月 7 日	辦理 113 學年度工作坊。	◎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辦理學校檢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支結算表。	◎	◎	
113 年 9 月 30 日前	112 學年度計畫辦理學校繳交期末成果檢核報告書。	◎	◎	
113 年 10~12 月	113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辦理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諮詢。	◎		
113 年 12 月	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	◎		